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1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1年06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10104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何俊(资产评估师)、秦怡凡(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 评估假设.....	38
十、 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6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
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1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 的股权，为此需对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具体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5,620.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0,245.1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4,624.7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0.7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7,368.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368.4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8,252.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62,876.7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4,624.7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2.31%。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1,810.03	131,810.03	-	-
2 非流动资产	173,810.44	298,435.16	124,624.72	71.70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171,838.56	296,250.19	124,411.63	72.40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7.50	767.50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402.07	566.00	163.93	40.77
13 在建工程	-	-	-	-
14 工程物资	-	-	-	-
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7 油气资产	-	-	-	-
18 无形资产	301.47	350.63	49.16	16.31
19 开发支出	247.10	247.10	-	-
20 商誉	-	-	-	-
21 长期待摊费用	253.74	253.74	-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4 资产总计	305,620.47	430,245.19	124,624.72	40.78
25 流动负债	23,022.30	23,022.30	-	-
26 非流动负债	44,346.13	44,346.13	-	-
27 负债合计	67,368.43	67,368.43	-	-
2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8,252.04	362,876.76	124,624.72	52.31

特别事项说明：

(一)主要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关于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共4项，建筑面积共2,391.00平方米（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在核实相关权证基础上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为准，评估机构未组织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实地测量。对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

构测量面积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应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竣工日期)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0	无	灰场值班室	2005/11/30	混合	333.00	1,256,052.22	408,772.18
32	无	220kV 继电器室	2012/4/30	框架	165.00	710,383.52	494,017.63
34	无	氨站	2012/4/30	框架	518.00	1,251,887.95	870,592.52
48	无	临时办公房	2005/11/30	砖混	1,375.00	3,126,769.22	1,007,583.24
合计					2,391.00	6,345,092.91	2,780,965.57

上述房屋建筑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关于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共17项，建筑面积共8,417.49平方米（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在核实相关权证基础上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为准，评估机构未组织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实地测量。对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应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2 转运站及除尘间（地上）	钢混，2 层	2007/8/1	1,732.35	4,607,798.68	2,098,013.24
2	入厂煤采样间	钢混，2 层	2007/8/1	218.42	180,482.98	82,176.79
3	入炉煤采样间	钢混，3 层	2007/8/1	436.84	575,626.91	262,093.61
4	除铁间	砖混，1 层	2007/8/1	92.00	255,611.64	116,384.24
5	警卫传达室（1）	砖混，1 层	2007/8/1	39.99	1,052,059.71	479,021.25
6	警卫传达室（2）	钢混，1 层	2007/8/1	30.00	318,060.88	144,819.18
7	候工间（码头部分）	钢混，2 层	2007/8/1	130.00	264,594.82	0.00
8	1#转运站及驱动装置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650.00	972,525.87	0.00
9	1#张紧装置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30.00	57,327.45	0.00
10	1#配电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120.00	266,884.68	0.00
11	2#转运站及驱动装置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655.01	989,779.36	0.00
12	2#张紧装置房（码头部分）	钢混	2007/8/1	30.00	57,327.45	0.00
13	2#配电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120.00	298,583.12	0.00
14	食堂及浴室	砖混，食堂 2 层，浴室 1 层	2007/8/1	1,060.88	2,182,394.01	0.00
15	自行车车棚	钢结构	2007/8/1	260.00	78,229.71	0.00
16	化水车间	供热扩容改造 EPC	2016/12/1	985.00	2,450,000.00	2,016,608.06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7	车库及设备部办公楼	框架	2011/6/1	1,827.00	0.00	0.00
合计				8,417.49	14,607,287.27	5,199,116.37

上述房屋建筑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柘荣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柘荣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房产发电主副厂房、王社二级电站大坝管理房、王社二级水电站宿舍楼，由于均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发电主副厂房	框架	2005/07	3590.93	6,489,000.00	2,135,912.14
2	王社二级电站大坝管理房	砖混	2008/05	39.55	33,315.00	9,650.09
3	王社二级水电站宿舍楼	混合	2017/12	417.14	657,164.34	495,903.06

上述房屋建筑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柘荣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柘荣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在核实相关权证基础上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为准，评估机构未组织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实地测量。对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应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

本次评估亦未考虑将来办理相关权证时需支付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比较复杂，该公司最早成立于2002年，后来经过多次股权变更，由于股权变更，致使以前年度无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前年度由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经营。2020年6月，公司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可以独立发电。由于相关的送出线路改造工程尚未开始建设，且没有相关的投资估算，因此公司现仍由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经营。相关的并网电量指标和售价尚未得到批复，送出线路改造工程尚未开始建设，且没有相关的投资估算，因此无

法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

另外，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筹建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该工程正处于筹建状态，尚未正式开工，一旦该项目开工建设，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经营的王社二级水电站会被淹没。

(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2019年国家能源集团下发了《关于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与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管理整合的通知》（国家能源办（2019）699号），通知将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1日，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截止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长期投资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了剥离，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2.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股东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1月作为增资资本金注入并办理了产权变更，但由于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该事项未能通过、增资行为取消。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将原始注册资本转入其他应付款中，未来该土地使用权将归还股东方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按照审定后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
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1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

(一) 委托人概况

1、委托人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1)工商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1995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	13,209,466.11498	13,209,466.11498	100
	合计	13,209,466.11498	13,209,466.11498	100

2、委托人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股份”)

(1) 工商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73566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证券代码：600795（上交所A股）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1992年12月3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965039.784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电电力股份的前十大流通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 A 股	90.39 亿股	46.00%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9.59 亿股	4.88%
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流通 A 股	5.77 亿股	2.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3.39 亿股	1.7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 A 股	2.14 亿股	1.09%
6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流通 A 股	1.69 亿股	0.86%
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1.43 亿股	0.73%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1.43 亿股	0.73%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1.43 亿股	0.73%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1.43 亿股	0.73%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3243440N

法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16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楼10-12层

法定代表人：李达彪

注册资本：215080.49364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04-23

营业期限：2010-04-23 至 2040-04-22

经营范围：从事电源、热源、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电力（热力）、粉煤灰水泥、燃煤洁净燃烧技术开发应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和销售；工程建设及工程监理；对房地产业、物流业、煤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是国家能源集团（原国电集团）为适应发展战略和企业转型的需要，按照建立“三级法人、省为实体”管理体制的要求而组建的省级全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330.2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314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1.8万千瓦。直接管理的单位6家，分别是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和国电（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历史沿革

2010年4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独资设立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委派刘学海为首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派张长岩任首届监事。2010年4月8日国电集团下发了《关于组建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国电集任（2010）222号）。2010年4月23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电力核发了营业执照。国电集团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010年12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福建电力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1,563.642827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91,563.642827万元。福建电力变更实收资本为91,563.642827万元，实缴时间为2010年12月3日。

2012年4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94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97,503.642827万元。福建电力变更实收资本为97,503.642827万元，实缴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

2012年10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资本金6,3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103,803.642827万元。福建电力变更实收资本为103,803.642827万元，实缴时间为2012年11月1日。

2013年9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27,303.642827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127,303.642827万元。福建电力变更实收资本为127,303.642827万元，实缴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32,859.642827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132,859.642827万元。福建电力变更实收资本为132,859.642827万元，实缴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3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70,131.098827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170,131.098827万元。福建电力变更实收资本为170,131.098827万元，实缴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83,646.098827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17年5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215,080.493649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215,080.493649万元。

2020年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神华集团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吸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国家能源集团下发了《关于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与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管理整合的通知》（国家能源办（2019）699号），通知将福建电力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之后福建电力变更公司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投资人为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1110000100018267J）。

4、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80.493649	2017/5/16	货币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近二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122,061.76	90,944.97	131,810.03
非流动资产	200,306.54	200,601.14	173,810.44
资产总计	322,368.31	291,546.11	305,620.47
流动负债	68,285.71	31,041.43	23,022.30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非流动负债	19,000.00	19,000.00	44,346.13
负债合计	87,285.71	50,041.43	67,36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82.59	241,504.68	238,252.04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36,804.82	142,406.43	224,065.91
非流动资产	749,844.55	581,302.00	552,719.76
资产总计	886,649.37	723,708.43	776,785.67
流动负债	346,116.77	222,763.16	203,917.98
非流动负债	174,235.46	128,790.50	138,016.12
负债合计	520,452.02	351,553.65	341,93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97.34	372,154.78	434,851.57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2,689.58	2,815.64	1,757.17
营业利润	7,317.87	10,577.00	23,994.32
利润总额	6,624.16	10,528.65	24,070.00
净利润	6,624.16	10,528.65	24,070.00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1,8758.15	646,643.71	507,349.34
营业成本	563,744.48	560,590.18	397,738.49
营业利润	29,595.04	64,758.45	95,523.26
利润总额	28,676.17	65,594.50	97,510.55
净利润	20,925.67	48,320.53	72,606.33

被评估单位2018年、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会计报表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之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委托方之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评估报告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因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之事宜，本次评估对该事项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国家能源集团党组织会议纪要第31期》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56,204,676.39元；负债账面价值为673,684,369.23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82,520,307.16元。具体范围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为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 产	期末数	序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1	流动资产：		34	流动负债：	
2	货币资金	164,789,591.10	35	短期借款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应收票据		37	应付票据	
5	应收账款		38	应付账款	2,403,858.89
6	预付款项	777,066.84	39	预收款项	
7	应收利息		40	应付职工薪酬	964,947.99
8	应收股利		41	应交税费	-293.03
9	其他应收款	642,969,804.50	42	应付利息	
10	存货		43	应付股利	

序号	资 产	期末数	序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	其他应付款	4,513,479.28
12	其他流动资产	509,563,824.23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流动资产合计	1,318,100,286.67	46	其他流动负债	222,341,041.99
14	非流动资产:		47	流动负债合计	230,223,035.12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	非流动负债:	
16	长期应收款		49	长期借款	140,166,252.14
17	长期股权投资	1,718,385,565.50	50	应付债券	303,295,081.97
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75,000.00	51	长期应付款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4,020,652.99	52	专项应付款	
21	在建工程		53	预计负债	
22	工程物资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固定资产清理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461,334.11
25	油气资产		57	负债合计	673,684,369.23
26	无形资产	3,014,728.10	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7	开发支出	2,471,014.35	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0,804,936.49
28	商誉		60	资本公积	15,300,000.00
29	长期待摊费用	2,537,428.78	61	盈余公积	154,184,015.04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	未分配利润	335,457,823.61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	减: 库存股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104,389.72	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2,520,307.16
33	资产总计	3,056,204,676.39	65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6,204,676.3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1) 0201211号。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 设备类资产。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车辆: 共计9辆, 为奥迪牌、丰田牌、凯迪拉克牌小型轿车、梅德赛斯-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小型普通客车等, 车辆用途为办公。

2、电子设备: 共计287项, 主要为打印机、电脑、办公家具、复印机、投影仪、食堂设备等, 分别位于本部办公楼、食堂内。

3、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办公软件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外购软件, 主要为国电福建财务信息系统软件、财务信息系统服务器、清华紫光档案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中国国电集团协同办公系统、中科软移动办公

平台、CA认证系统、移动审批系统、生产过程价值创造优化系统、燃料管理系统、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密设备与防护系统、wps软件、生产监控中心项目等，共计22项，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中。

4、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引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1211号)。

四、 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一)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二)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确定。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国家能源集团党组织会议纪要第31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1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条款修改]》(财税[2008]170号);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2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年第32号);
- 2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27、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海域使用权证;
- 3、房屋所有权证;
- 4、土地使用权证;
- 4、机动车行驶证;
- 5、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3、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2007版《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 5、2013版《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
- 6、2005版《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7、2003版《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 8、《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9]14号);
- 4、《国家能源关于发布颁布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19]81号);
- 5、《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 6、《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版);

- 7、《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0〕14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 9、泉州市、福州市第三季度工程造价信息；
-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14、Wind咨询金融终端；
- 1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1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年)；
- 17、泉州市泉港区2017年的基准地价，宁德市2020年的基准地价，福清市2016年的基准地价；
- 18、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购销合同；
- 19、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网站估价信息资料；
- 2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属于管理型行业，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二）选用评估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托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可收回金额；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其评估值为零。

5)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明细及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了其他流动资产各项目的金额、明细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参股长期投资单位。评估人员核对了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评估单位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已反映了该类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值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各投资单位进行了整体评估，在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确定各投资单位的评估值。

(4)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 水电专业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发电设备独立费+安装工程独立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 年）的划分，水电专用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设备运杂费、特大件运输增加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部分构成。

a.设备原价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采取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确定依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 年）规定，由铁路运杂费和公路运杂费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

主设备运杂费=主设备原价×（主设备铁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c.特大件运输增加费

特大件运输增加费按设备原价为基础进行计算。

d.采购及保管费

采购及保管费按设备原价与设备运杂费之和为基础进行计算。

B.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对于发电专用设备采用《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 年）、《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9]14 号）进行计算，人工工资标准和材料市场价格则采用当地现行标准和价格。

C.发电设备独立费

发电设备的独立费主要是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察设计费等费用。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是《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年）、《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

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9]14 号）。其中永久设备的独立费和安装工程的独立费分别计算。

D.资金成本

根据电站建设合理工期、资金投资比例，按整个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测算资金成本系数，进而计算出资金成本。

年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确定，如无对应工期的 LPR，则采用插值法计算对应工期的 LPR。

E.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照设备购置价、运输费独立费和安装工程费计算出相应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主要部件的更换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水电专业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火电专业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或参考火电造价指标和中国电力工程造价信息网综

合确定。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的相关内容确定。

主设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铁路、水路运杂费费率：运距 100km 以内，费率为 1.5%；运距超过 100km 时，每增加 50km 费率增加 0.08%；运距不足 50km，按 50km 计取。

公路运输的运距在 50km 以内，费率为 1.06%；运距超过 50km 时，每增加 50km 费率增加 0.35%运距不足 50km 按 50km 计取。

若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可直接将设备运达现场，主设备不计公路运杂费，其他设备的公路段运杂费费率按 0.5%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C.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参考初步设计说明、设备设计说明书、设备技术参数表、工程结算等资料确定相关工程量及参数，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按有关规定计取相关费用，进行定额人工费、材机费价差调整，计算出安装工程费。

D.前期及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和中电联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准备费等。

E.资金成本

根据电站建设合理工期、资金投资比例，按整个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测算资金成本系数，进而计算出资金成本。

年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确定，如无对应工期的 LPR，则采用插值法计算对应工期的 LPR。

F.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中的增值税+运杂费中的增值税+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增值税

其中：

设备购置价中增值税抵扣=设备购置价/（1+13%）×13%

运杂费增值税抵扣=设备运杂费/（1+9%）×9%

安装工程费中增值税抵扣=安装工程费/（1+9%）×9%

其他费中增值税抵扣=其他费（可抵扣部分）/（1+6%）×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正常使用的大型电力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是根据该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保养情况，设备的技术先进程度，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火电专业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通用机器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设备购置费

机器设备主要依据《2020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向生产厂家询价或从

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对于没有查询到设备出厂价的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依据设备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地的距离、以及设备运输方式进行计算,运杂费的计算公式: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安装工程费

根据合同中约定内容,若合同价不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合理确定其费用;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D.前期及其他费用

设备前期及其他费主要是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 LPR 确定,如无对应工期的 LPR,则采用插值法计算对应工期的 LPR,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F.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照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安装工程费计算出相应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通用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 运输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及其他费用}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再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车辆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5) 电子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不含税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

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采用年限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电子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6) 市场法

对于部分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水电类建筑物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水工建筑主体工程费+分摊临时工程费用+建筑工程独立费+分摊的淹没补偿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建筑工程综合造价

水工专用建、构筑物建筑工程费的计算，根据结算工程量或施工图确定工程量，按照《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的规定，并结合结算价格、合同价格以及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价格水平，经综合分析计算出各单项工程的单价分析表，然后用单价乘工程量，计算出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分摊的临时工程费

临时工程主要包括临时交通工程、临时房屋、其他临时工程以及其他辅助性建筑等。这部分建筑在主体工程完工以后，会陆续被拆除，最终无实物形态。这部分资产首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出工程造价，然后根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 年版）的要求，将临时工程的工程造价按价值的比例分摊到大坝、主厂房等水工建筑物中去。

C.建筑工程独立费

建筑工程独立费是水电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工程前期费、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项目验收费和工程保险费、科研勘察设计费等费用，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依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 年版）计取。根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独立费按建筑工程造价计取。

D.淹没补偿费

淹没补偿费主要是对水库淹没库区及影响区的土地、房屋及移民搬迁的补偿，费用内容包括移民补偿费、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库底清理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管理费、移民安

置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水土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移民实物指标量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数量为依据，并根据基准日时的物价水平及《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13 年版）、国家规定的税费标准计取，最后将淹没补偿费分摊到水工建筑中。

E.资金成本

根据电站建设合理工期、资金投资比例，按整个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测算资金成本系数，进而计算出资金成本。

年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确定，如无对应工期的 LPR，则采用插值法计算对应工期的 LPR。

F.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建筑物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

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火电类建筑物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和前期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A.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或工程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发〔2019〕81 号）中《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 年版）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0]14 号），结合当地工程造价信息网等市场价格信息，按有关规定计取相关费用，并计算得出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对于一般建筑物、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和中电联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C.资金成本

根据电站建设合理工期、资金投资比例，按整个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测算资金成本系数，进而计算出资金成本。

年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确定，如无对应工期的 LPR，则采用插值法计算对应工期的 LPR。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a.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电力工程执行的定额标准及电力工程执行的营改增后工程计价调整方案，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9%

b.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可抵扣部分）/（1+6%）×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察，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设计费用，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7) 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参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自然资办函〔2019〕92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项目的评估目的和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及可以收集到的资料，在本次评估中，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对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评估时一般以基准地价为依据，根据地块使用年限、市场行情、地块大小、形状、容积率限制，微观区位条件系数修正进行评估的方法。其基本测算公式为：

$$P=P_0 \times (1 \pm \sum K_1) \times K_2 + K_3$$

式中：P₀—某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1$ —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K₂—评估基准日、开发程度等其它修正系数；

K₃—宗地开发程度修正。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估值对象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估值对象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估值对象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 估值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估值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8)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9)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10) 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i —收益期计算年，本次为期中折现，相应的预测期按期中折现调整

n —预测期

本次采用期中折现法。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详细预测期截止到 2025 年底。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详细预测期内每年)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

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支出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ε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计算方法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

（8）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

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单独评估的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股权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及过程见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方法描述。

（10）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企业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基本情况；被评估单位针对评估对象的总体情况、资产状态、经营状况、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分析状况、市场分析状况、预测期内的收入情况、可行的基础设施配套情况、人员定岗及工资标准、各年大修费、未来经营规划等情况进行双方确认。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土地、在建工程、设备类资产、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延续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单位在合法、正常经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业务资质到期后能正常申请并全部得以延续；

5、假设被评估企业目前执行的销售政策、电价水平、发电能力在未来没有重大波动；

6、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7、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5,620.47万元，评估价值为430,245.1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24,624.7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0.7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7,368.43万元，评估价值为67,368.4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38,252.0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62,876.7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24,624.7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2.31%。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1,810.03	131,810.03	-	-
2 非流动资产	173,810.44	298,435.16	124,624.72	71.70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171,838.56	296,250.19	124,411.63	72.40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7.50	767.50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402.07	566.00	163.93	40.77
13 在建工程	-	-	-	-
14 工程物资	-	-	-	-
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7 油气资产	-	-	-	-
18 无形资产	301.47	350.63	49.16	16.31
19 开发支出	247.10	247.10	-	-
20 商誉	-	-	-	-
21 长期待摊费用	253.74	253.74	-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4 资产总计	305,620.47	430,245.19	124,624.72	40.78
25 流动负债	23,022.30	23,022.30	-	-
26 非流动负债	44,346.13	44,346.13	-	-
27 负债合计	67,368.43	67,368.43	-	-
2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8,252.04	362,876.76	124,624.72	52.31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8,252.0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3,922.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5,669.9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1.76%。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但由于在未来预测期发电小时数、煤价波动受电力市场需求、煤炭市场供应情况影响较大，导致未来收益、成本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考虑到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火力发电企业的上级管理单位，主要收益为下属单位的投资收益。火电企业的未来收益受发电利用小时、

煤价等因素较大，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评估专业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252.0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62,876.7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4,624.7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2.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三)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四)本次评估的账面值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1211号)，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六)主要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房屋建筑物

(1)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关于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共 4 项，建筑面积共 2,391.00 平方米（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在核实相关权证基础上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为准，评估机构未组织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实地测量。对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应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竣工日期)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0	无	灰场值班室	2005/11/30	混合	333.00	1,256,052.22	408,772.18
32	无	220kV 继电器室	2012/4/30	框架	165.00	710,383.52	494,017.63
34	无	氨站	2012/4/30	框架	518.00	1,251,887.95	870,592.52
48	无	临时办公房	2005/11/30	砖混	1,375.00	3,126,769.22	1,007,583.24
合计					2,391.00	6,345,092.91	2,780,965.57

上述房屋建筑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关于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共 17 项，建筑面积共 8,417.49 平方米（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在核实相关权证基础上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为准，评估机构未组织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实地测量。对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应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2 转运站及除尘间（地上）	钢混，2 层	2007/8/1	1,732.35	4,607,798.68	2,098,013.24
2	入厂煤采样间	钢混，2 层	2007/8/1	218.42	180,482.98	82,176.79
3	入炉煤采样间	钢混，3 层	2007/8/1	436.84	575,626.91	262,093.61
4	除铁间	砖混，1 层	2007/8/1	92.00	255,611.64	116,384.24
5	警卫传达室（1）	砖混，1 层	2007/8/1	39.99	1,052,059.71	479,021.25
6	警卫传达室（2）	钢混，1 层	2007/8/1	30.00	318,060.88	144,819.18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7	候工间（码头部分）	钢混，2 层	2007/8/1	130.00	264,594.82	0.00
8	1#转运站及驱动装置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650.00	972,525.87	0.00
9	1#张紧装置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30.00	57,327.45	0.00
10	1#配电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120.00	266,884.68	0.00
11	2#转运站及驱动装置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655.01	989,779.36	0.00
12	2#张紧装置房（码头部分）	钢混	2007/8/1	30.00	57,327.45	0.00
13	2#配电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120.00	298,583.12	0.00
14	食堂及浴室	砖混，食堂 2 层，浴室 1 层	2007/8/1	1,060.88	2,182,394.01	0.00
15	自行车车棚	钢结构	2007/8/1	260.00	78,229.71	0.00
16	化水车间	供热扩容改造 EPC	2016/12/1	985.00	2,450,000.00	2,016,608.06
17	车库及设备部办公楼	框架	2011/6/1	1,827.00	0.00	0.00
合计				8,417.49	14,607,287.27	5,199,116.37

上述房屋建筑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柘荣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柘荣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房产发电主副厂房、王社二级电站大坝管理房、王社二级水电站宿舍楼，由于均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发电主副厂房	框架	2005/07	3590.93	6,489,000.00	2,135,912.14
2	王社二级电站大坝管理房	砖混	2008/05	39.55	33,315.00	9,650.09
3	王社二级水电站宿舍楼	混合	2017/12	417.14	657,164.34	495,903.06

上述房屋建筑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柘荣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柘荣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在核实相关权证基础上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为准，评估机构未组织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实地测量。对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应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

本次评估亦未考虑将来办理相关权证时需支付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根据被评估人员介绍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八)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九)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比较复杂，该公司最早成立于2002年，后来经过多次股权变更，由于股权变更，致使以前年度无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前年度由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经营。2020年6月，公司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可以独立发电。由于相关的送出线路改造工程尚未开始建设，且没有相关的投资估算，因此公司现仍由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经营。相关的并网电量指标和售价尚未得到批复，送出线路改造工程尚未开始建设，且没有相关的投资估算，因此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

另外，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筹建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该工程正处于筹建状态，尚未正式开工，一旦该项目开工建设，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经营的王社二级水电站会被淹没。

(十)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十一)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2019年国家能源集团下发了《关于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与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管理整合的通知》（国家能源办（2019）699号），通知将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1日，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截止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对长期投资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了剥离，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2.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股东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1月作为增资资本金注入并办理了产权变更，但由于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该事项未能通过、增资行为取消。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将原始注册资本转入其他应付款中，未来该土地使用权将归还股东方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按照审定后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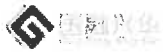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由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及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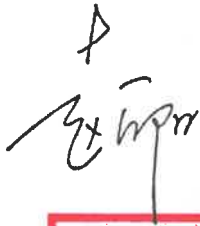
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2021年06月25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秦怡凡
11200222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何俊
11001690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6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
- 附件八、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说明**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04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1 年 06 月 25 日

资产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5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5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6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7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7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7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8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8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9
三、核实结论	9
第三章 评估方法的选择	10
第四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1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1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3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四、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4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1
六、开发支出	22
七、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23
八、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23
第五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26
一、行业法规及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6
二、所在行业发展现状	32
三、企业简介、资产、财务分析	37

四、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41
五、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43
六、评估分析及测算过程	44
七、收益法评估结果	56
第六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57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57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58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58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58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评估说明供委托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6月25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有关说明详见后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资产评估师编写，共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评估方法的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论及分析共六章。

除特别声明，以下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说明中所有涉及的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6,204,676.39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73,684,369.23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2,520,307.16 元。具体范围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为准。详见下表：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 产	期末数	序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1	流动资产：		34	流动负债：	
2	货币资金	164,789,591.10	35	短期借款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应收票据		37	应付票据	
5	应收账款		38	应付账款	2,403,858.89
6	预付款项	777,066.84	39	预收款项	
7	应收利息		40	应付职工薪酬	964,947.99
8	应收股利		41	应交税费	-293.03
9	其他应收款	642,969,804.50	42	应付利息	
10	存货		43	应付股利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44	其他应付款	4,513,479.28

序号	资 产	期末数	序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12	其他流动资产	509,563,824.23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流动资产合计	1,318,100,286.67	46	其他流动负债	222,341,041.99
14	非流动资产:		47	流动负债合计	230,223,035.12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	非流动负债:	
16	长期应收款		49	长期借款	140,166,252.14
17	长期股权投资	1,718,385,565.50	50	应付债券	303,295,081.97
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75,000.00	51	长期应付款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4,020,652.99	52	专项应付款	
21	在建工程		53	预计负债	
22	工程物资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固定资产清理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461,334.11
25	油气资产		57	负债合计	673,684,369.23
26	无形资产	3,014,728.10	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7	开发支出	2,471,014.35	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0,804,936.49
28	商誉		60	资本公积	15,300,000.00
29	长期待摊费用	2,537,428.78	61	盈余公积	154,184,015.04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	未分配利润	335,457,823.61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	减: 库存股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104,389.72	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2,520,307.16
33	资产总计	3,056,204,676.39	65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6,204,676.3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1)0201211号。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设备类资产。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共有 6 家子公司,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为 6 家, 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2003/8/1	72%	1,002,183,504.26
2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2010/10/1	51%	55,560,000.00
3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4/4/1	55%	586,486,484.01
4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6/11/4	100%	50,000,000.00
5	国电(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0/23	51%	5,100,000.00
6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2010/9/1	60%	19,055,577.2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为 1 项股权投资, 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到期日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6/19	长期	5%	7,490,996.42	7,675,000.00

3. 车辆：共计 9 辆，为奥迪牌、丰田牌、凯迪拉克牌小型轿车、梅德赛斯-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小型普通客车等，车辆用途为办公。

4. 电子设备：共计 287 项，主要为打印机、电脑、办公家具、复印机、投影仪、食堂设备等，分别位于本部办公楼、食堂内。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办公软件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外购软件，主要为国电福建财务信息系统软件、财务信息系统服务器、清华紫光档案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中国国电集团协同办公系统、中科软移动办公平台、CA 认证系统、移动审批系统、生产过程价值创造优化系统、燃料管理系统、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密设备与防护系统、wps 软件、生产监控中心项目等，共计 22 项，账面价值为 3,014,728.1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中。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引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1211 号）。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按照专业划分为流动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类、设备类、土地、收益法等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29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企业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基本情况；被评估单位针对评估对象的总体情况、资产状态、经营状况、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分析状况、市场分析状况、预测期内的收入情况、可行的基础设施配套情况、人员定岗及工资标准、各年大修费、未来经营规划等情况进行双方确认。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归属进行核实。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各项资产产权清晰。

第三章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属于管理型行业，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第四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涉及的流动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64,789,591.10
预付款项	777,066.84
其他应收款	642,969,804.50
其他流动资产	509,563,824.23
流动资产合计	2,011,330,857.70

(二)核实过程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重要合同，以及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 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重要的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4. 核实结果：经清查核实，流动资产账实相符，资产均处于正常状态。

(三)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64,789,591.10 元，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共 11 个人民币账户。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存放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工行五一支行、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等银行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

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人民币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评估价值为 164,789,591.10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164,789,591.10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777,066.84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777,066.84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材料款、保险费、高速通行费、信息通讯费等。

评估人员查阅并核对了相关合同及凭证，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777,066.84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42,985,366.52 元，坏账准备 15,562.02 元，账面净额为 642,969,804.50 元。核算内容为内部借款、往来款、通讯费、押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本次评估确认的风险损失为 15,562.02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642,969,804.50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09,563,824.23 元，主要为企业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委托贷款。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真实性。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委托贷款协议，并收集了相关凭证，评估人员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509,563,824.23 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1.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64,789,591.10	164,789,591.10	-	-
预付账款	777,066.84	777,066.84	-	-
其他应收款	642,969,804.50	642,969,804.50	-	-
其他流动资产	509,563,824.23	509,563,824.23	-	-
流动资产合计	1,318,100,286.67	1,318,100,286.67	-	-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8,100,286.67 元，评估值 1,318,100,286.67 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718,385,565.50 元。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6 家，均为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2003/8/1	长期	72%	1,002,183,504.26
2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2010/10/1	长期	51%	55,560,000.00
3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4/4/1	长期	55%	586,486,484.01
4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6/11/4	长期	100%	50,000,000.00
5	国电（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0/23	长期	51%	5,100,000.00
6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2010/9/1	长期	60%	19,055,577.23
合 计					1,718,385,565.50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子公司均为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最终取值方法
1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72%	100,218.35	195,806.76	成本法、收益法	成本法
2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51%	5,556.00	2,903.28	成本法	成本法
3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55%	58,648.65	86,015.07	成本法、收益法	成本法
4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953.80	收益法、成本法	收益法
5	国电（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1%	510.00	1,083.75	收益法、成本法	收益法
6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60%	1,905.56	4,487.53	收益法、成本法	收益法
	合计		171,838.56	296,250.19		

根据以上评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2,962,501,873.00 元，评估增值 1,244,116,307.50 元，增值率为 72.40%，增值的原因主要为：

长期股权投资为控股公司，企业财务核算时，账面价值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历史成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部分没有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反映，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该评估价值包括未分配利润，从而评估增值。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7,675,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共 1 家，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6/19	长期	5%	7,675,000.00
	合计				7,6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参股长期投资单位。评估人员核查了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评估单位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该项投资为参股，无法展开评估，本次以该公司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7,675,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7,675,000.00 元，评估价值无增减变化。

四、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车辆及电子设备，共 307 项，账面原值为 12,275,049.91 元，账面净值为 4,020,652.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设备类合计	307	12,275,049.91	4,020,652.99
固定资产--车辆	9	3,301,777.44	172,910.5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98	8,973,272.47	3,847,742.44

(二) 设备类资产概况

1. 运输车辆为公务用车，主要为越野车、轿车等。

2. 办公用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有一体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电视机等。

3. 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至评估基准日，均在正常使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正常。

(三) 核实过程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收集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 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 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并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5. 清查核实结果：通过现场勘查发现，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权属明晰，账实相符，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四)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本次车辆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1. 车辆设备

(1) 重置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3%)×10%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公布)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按两者孰低的方法取其较小者，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并形成最终成新率。

由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故本次评估中部份车辆不采用“使用年限成新率”。此类车辆成新率的确定由里行驶里程成新率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50%，+现场勘查成新率]×50%)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市场法评估指的是被评估车辆与距离评估基准日时点相近且正常售出的类似车辆进行对比,通过分析类似车辆的构造、功能、性能、新旧程度、交易条件、成交价格等因素与被评估车辆一一对照比较,找出差异并进行调整,从而得出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2.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不含税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50%+现场勘查成新率×5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五) 典型案例

案例一: 奔驰梅赛德斯 FA6541M Vito 商务版 (7 座) (车辆评估明细表 序号

9)

1. 设备概况

车辆名称: 奔驰梅赛德斯

车牌照号: 闽 K21027

规格型号: 奔驰梅赛德斯 FA6541M Vito 商务版 (7 座)

制造厂家: 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入帐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启用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账面原值：360,568.45 元

账面净值：168,726.58 元

累计行驶里程：28,980.00 公里

主要技术参数：

整备质量(KG)：2235

外廓尺寸(长/宽/高)(mm)：5370×1928×1880

能源类型：汽油

环保标准：国 V

最大功率(kW)：155

最大扭矩(N·m)：350

发动机：2.0T211 马力 L4

变速箱：7 挡手自一体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车辆购置费

经网上查询(<https://www.autohome.com.cn/spec/27607/>)及查询《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评估基准日奔驰梅赛德斯 FA6541M 车指导售价为：336,000.00 元；

不含增值税售价=购置价/1.13=297,345.13(元)。

(2) 车辆购置附加费

依据国家规定，车辆购置附加税税率为 10%，

车辆购置税=336,000.00/(1+13%)×10%=29,734.51(元)

(3) 运杂费

依据合同约定，车辆运费、运输保险费由厂家负责，运杂费为 0.00 元。

(4) 车辆牌照费

依据本地区规定，车辆牌照费为 500.00 元/辆。

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①+②+③+④

=297,345.13+29,734.51+0.00+500.00

=327,500.00(元，取整)

3. 成新率的确定

(1) 年限成新率

依据相关规定，该类车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该车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启用，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行驶 2.8 年。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82\%$$

(2) 里程成新率

依据相关规定：该类车行驶 60 万千米。该车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启用，截止基准日累计行驶里程 28,980.00 公里。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95\%$$

(3) 勘查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该车进行实地勘察。查看了外观及各部位维护保养状况，并向有关人员了解运行情况。该车发动机点火发动情况正常，发动机运行无异响、油耗正常，动力输出良好。方向、变速箱正常，排档方便。制动可靠。车辆仪表配套、内饰完好。车身上无明显变形、无划痕和碰撞痕迹，轮胎正常磨损。经现场勘察并与驾驶人员了解，该车辆能正常上路行驶并承担相应的运输任务，现场勘查打分情况详见下表：

现场勘查成新率计算表

组成部分		鉴定情况	权重	成新率%
发动机		动机点火发动情况正常，发动机运行无异响、油耗正常，动力输出良好	35%	30
电器部分		点火装置、灯光正常，仪表配套完好	20%	16
底盘	传动机构	传动系统良好	15%	12
	控制机构	控制机构运行良好	15%	12
	行驶机构	行驶机构良好	15%	12
鉴定成新率		82%		

现场勘查成新率为 82%。

(4) 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imes 5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50\%$$

$$= 82\%$$

4. 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

$$\text{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 = \text{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327,500.00 \times 82\%$$

$$= 268,550.00 \text{ 元 (取整)}$$

该车的评估价值为 268,550.00 元。

经重置成本法评估，该车辆评估价值为 268,550.00 元。

案例二：笔记本电脑(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296)

1.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笔记本电脑

规格型号：联想 E580

制造厂家：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入帐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启用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账面原值：5,613.24 元

账面净值：4,771.25 元

主要技术参数：

处理器：i5-7200U

显示器：15.6 英寸

内存：16G

硬盘：2T+256G

显卡：2G 独显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查询《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网上查询电话议价

(<https://item.jd.com/54693829364.html>)，确定该设备售价为 6,099.00 元。

不含增值税售价为：5,400.00 元。

3.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5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50%，综合确定。

该类电子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为 5 年，本设备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启用，至评估基准日，已经使用 0.88 年。

年限成新率 = $(1 - 0.88/5) \times 100\%$ 。

=82%

经现场勘查，并最终确定该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82%。

4. 评估价值

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400.00 \times 82\%$$

$$=4,428.00(\text{元})$$

该笔记本电脑的估价值为 4,428.00 元。

(六) 评估结果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275,049.91 元，账面净值 4,020,652.99 元；评估原值 8,026,470.00 元，评估净值 5,660,004.70 元；评估增值 1,639,351.71 元，增值率为 40.77%，具体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2,275,049.91	4,020,652.99	8,026,470.00	5,660,004.70	-34.61	40.77
车辆	3,301,777.44	172,910.55	1,052,100.00	993,150.00	-68.14	474.37
电子设备	8,973,272.47	3,847,742.44	6,974,370.00	4,666,854.70	-22.28	21.29

(七) 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本次车辆评估采用了市场法，以二手车比准价格作为评估原值，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会计采用的车辆折旧年限比实际经济年限短，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2. 电子设备由于近年市场价格调整，成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在 2020 年 3 月前对资产原值较小的设备采用一次性计提折旧法，导致部分设备资产净值为 0，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6,172,787.30 元，账面价值 3,014,728.10 元，主要包括远光财务信息系统、燃料管理系统、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密设备与防护系统、wps 软件、知识竞赛线上答题系统、生产监控中心项目等。采用直线摊销法计提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

(二) 核实情况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主要用于财务核算、日常办公，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实报表、总账、明细账及评估申报表，查询、收集相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产权文件，通过咨询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摊销方式，核实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评估过程

1. 核对账目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其他无形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

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与发票、技术说明书等评估相关资料。

3. 现场核实

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了现场核实。查看了其他无形资产的工作环境、功能、性能、规格型号等相关情况。

4. 现场访谈

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使用情况；调查了解了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构成、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停用的软件评估值为零，对于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且市场上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3,506,300.88 元，评估增值 491,572.78 元，增值率 16.31%。

六、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2,471,014.35 元，为福建公司数据采集平台系统、福建公司财务共享核心系统采购费。评估人员通过查询采购合同以及有关凭证和账簿，未见异常，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2,471,014.35 元，评估价值为 2,471,014.35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七、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537,428.78 元，为办公楼装修费用。评估人员通过查询装修合同以及有关凭证和账簿，未见异常，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537,428.78 元，评估价值为 2,537,428.78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八、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上述流动负债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2,403,858.89
应付职工薪酬	964,947.99
应交税费	-293.03
其他应付款	4,513,479.28
其他流动负债	222,341,041.99
流动负债合计	230,223,035.12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上述非流动负债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	140,166,252.14
应付债券	303,295,08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461,334.11

(二)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规范化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由企业财务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第三阶段：综合处理阶段

对各类负债，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作价处理，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提交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三) 评估方法

1.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403,858.8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无形资产采购款、工程设备款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应付款项明细账及主要购货单位的购货合同，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经过分析，账面内所列的应付款项均为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应承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2,403,858.89 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2. 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964,947.99 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医疗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应付职工薪酬核对一致，了解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工资福利政策，查阅有关的工资计算表、计提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实相关计提、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政策。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964,947.99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应交的个人所得税，账面价值为-293.03 元。

评估人员核对了税款的计提和缴纳情况。经核实，税额计算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交税费评估价值为-293.03 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4.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513,479.28 元，核算内容为往来款、质量保证金、代扣五险一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4,513,479.28 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5.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341,041.99 元，主要内容为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及对应利息。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计提依据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341,041.99 元，评估价值为 222,341,041.99 元。

7.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40,166,252.14 元，主要为企业向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的借款，评估人员在对长期借款申报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索取了借款合同和贷款利息支付凭证，未见异常，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40,166,252.14 元，评估价值为 140,166,252.14 元。

8.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为 303,295,081.97 元，为与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的中期票据。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计提依据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为 303,295,081.97 元，评估价值为 303,295,081.97 元。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2,403,858.89	2,403,858.89	-	-
应付职工薪酬	964,947.99	964,947.99	-	-
应交税费	-293.03	-293.03	-	-
其他应付款	4,513,479.28	4,513,479.28	-	-
其他流动负债	222,341,041.99	222,341,041.99	-	-
流动负债合计	230,223,035.12	230,223,035.12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230,223,035.12 元，无增减值变化。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借款	140,166,252.14	140,166,252.14	-	-
应付债券	303,295,081.97	303,295,081.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461,334.11	443,461,334.11	-	-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443,461,334.11 元，无增减值变化。

第五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行业法规及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 国家、地区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01 月 0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03 月 22 日);
6.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03 月 01 日);
7.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 2005 年 05 月 01 日);
8.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2011 年 09 月 01 日);
9.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 2019 年 03 月 02 日);
10.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 2011 年 01 月 08 日);
11.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1 年 01 月 08 日)。

(二) 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 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趋势

经济复苏苗头初现,形势全面好转仍存变数。全球经济目前正在恢复,但随着疫情继续扩散,许多国家放慢了经济重启进程,要恢复到疫情前水平依然道阻且长,而且极易出现倒退。中国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增速由负转正;全球其他主要经济体或国家为促进经济发展,2020 年 5、6 月放松了封锁措施,导致目前疫情有反弹的趋势,影响到未来经济的复苏速度。三季度全球经济复苏力度强于预期,美国经济三季度较二季度有大幅提升;欧洲地区因疫情急剧反弹或临“二次衰退”风险。在全球主要经济地区疫情反弹的情况下,预计全球经济 2020 年同比下降 4.5%左右;2021 年全球经济有望实现 5%左右的正增长,同时也存在疫情持续蔓延导致经济复苏周期拉长的变数。

中国经济稳步恢复,前三季度增速由负转正。初步核算,2020 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7227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0.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三季度增长 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8123 亿元,同比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74267 亿元,增长 0.9%;第

三产业增加值 400397 亿元，增长 0.4%。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36530 亿元，同比增长 0.8%，年内增速首次由负转正；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3324 亿元，同比下降 7.2%，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4.2 个百分点；进出口、进口、出口累计总值 231151 亿元、104048 亿元、127103 亿元，分别增长 0.7%、-0.6%、1.8%。预计四季度我国经济会延续稳定恢复态势，全年经济可望实现 1.8%-2.2%左右的增速。

2. 宏观环境分析

2020 年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29.62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9.01 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6.69 万亿元，同比多增 2.79 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3052 亿元，同比多增 3863 亿元；委托贷款减少 3190 亿元，同比少减 3264 亿元；信托贷款减少 4137 亿元，同比多减 3059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5676 亿元，同比多增 1.09 万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4.1 万亿元，同比多 1.65 万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 6.73 万亿元，同比多 2.74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6099 亿元，同比多 3756 亿元。9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3.48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9630 亿元。

前三季度企业贷款保持平稳增长，结构性的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显现。从结构看，前三季度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56.3%，同比低 11.1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制造业新增的中长期贷款是 9675 亿元，同比多增了 6362 亿元，其中高技术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 45.8%，比上年末高了 4.9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累计新增是 2633 亿元，同比多增 1000 亿元。

1 万亿特别国债和 3.75 万亿地方专项债目标基本完成。相较于 2020 年上半年的三次降准(1 月 1 日、3 月 13 日和 4 月 3 日)、多次下达再贷款额度以及 13 次调降各类政策利率，今年三季度除继续贯彻执行 1 万亿再贷款(3 月 31 日)和 0.44 万亿(6 月 1 日)的再贷款支持工具外，央行既没降准、亦未降息(请注意这里不考虑 6 月发布但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调降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这一事件)，而只是在开展公开市场操作、MLF 等常规操作，以保持流动性的基本稳定。

货币政策：央行既没降准、亦未降息，只是在开展常规操作。为支持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强化对稳企业金融支持的决策部署，人民银行要求各金融机构要把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信贷资金平稳投向实体经济，与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保持一致；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能力，加强金融科技运用，落实好小微企业信贷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3. 投资环境分析

固定资产投资：2020年1-9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43.65万亿元，同比增长0.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11653亿元，同比增长14.5%；第二产业投资125084亿元，下降3.4%；第三产业投资299793亿元，增长2.3%。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2.5%；中部地区投资下降4.3%；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投资分别增长3.3%和2.9%。从现在投资的力度来看，今年发行了特别国债以及比较多的地方政府专项债，现在有些专项债并没有完全使用，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这一块还应该会有一个比较明显的增加。

私募股权投资：2020年1-9月，我国私募股权融资事件共发生2323起，涉及旅游、医药健康、金融服务、教育智能硬件等多个行业。从融资轮次来看，2020年1-9月私募股权融资轮次集中在战略投资和A轮融资上，其中战略投资事件共发生607起，A轮融资事件403起，两者合计占总融资事件的43.5%。从所属行业来看，2020年1-9月私募股权融资事件主要集中在医疗健康、企业服务行业，分别为435起、405起。新工业行业排名第三，发生融资事件280起。

随着我国对新冠疫情的较好控制及经济的逐步复苏，而国外疫情依旧严重，当前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又呈现出新的特点。一是从募资角度来看，募资难的境况有所好转。2020年1-9月年全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募集金额2038亿，同比上升7.26%。二是从投资角度来看，投资总额和投资数量依然下滑严重。2020年1-9月全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总额为5224.81亿元，投资数量为2750起，分别同比下降34.24%和54.74%，投资总额、案例数量双双下滑。三是从退出角度看，退出比例大幅度降低。2020年1-9月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约575笔，同比下降39.27%。其中通过股权方式退出依然是主流。退出比例下降表面投资机构对我国的经济形势较为乐观。

中国股市继续领跑全球。2020年1-9月，中国A股成为表现最好的市场之一。截至9月30日，中国创业板指数年内累计涨幅为44.28%，在全球重要指数中排列第一，中小板指以31.03%的涨幅居于第二，深证成指以23.86%的涨幅位居第三，纳斯达克指数年内上涨23.33%居于第四。对于四季度经济，由于国外新冠

疫情依旧严重，经济恢复缓慢，而我国疫情控制到位，经济发展前景良好，因此中国市场获得外资机构的一致看好。中国国内经济复苏以及合理的估值水平将成为支撑股市表现的有利因素，消费、医疗、科技等受益于国内经济复苏的新经济板块将受到资金的青睐。

4. 产业环境分析

三季度，我国产业发展延续了二季度的复苏态势，增速逐步加快。在增加值方面，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5.9%、4.7%，明显高于制造业的 1.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5.9%、7.0%，分别比上半年提高 1.4、0.4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9.1%，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中，医药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1.2%、9.3%、20.4%、16.9%、16.8%。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9.2%，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其中卫生、教育投资分别增长 20.3%、12.7%，增速分别比上半年提高 5.1、1.9 个百分点。预计四季度会延续三季度的发展态势。

(1) 产业投资

战略性新兴产业再迎利好，八大领域投资加码。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等 4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明确我国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 8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的投资增长点，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形成规模效应。

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升级。2020 年第三季度，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4.5%，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10.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3.4%，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4.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3%，上半年为下降 1.0%。值得注意的是，三季度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9.1%，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其中，医药制造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业投资增长最快，分别增长 21.2%和 20.4%。

(2) 金融服务

政策红利促进科技金融健康发展。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提出金融机构应加强金融科技运用，通过“金融科技+供应链场景”实现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交易信息产生的“数据信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建立全流程线上资金监控模式，增强操作制度的严密性，强化操作制度的执行力。

供应链金融正逐步成为化解产业链上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重要途径。《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首次明确供应链金融的内涵和发展方向，为供应链金融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其中提出，要坚持提高供应链产业链运行效率，要加大对核心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成本，服务于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支持产业链优化升级和国家战略布局。

(3) 智慧科技

智慧城市建设蓬勃发展，各大城市提速数字治理。疫情防控让政府、企业等多元主体对智慧城市寄予厚望，各大中城市加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型数字治理体系。杭州“城市大脑”应用已从最初的交通“治堵”拓展到各类民生事务中，涵盖卫生健康、基层治理等 11 大系统 48 个场景；深圳智慧城市建设注重基础创新与产业生态构建并重，积极吸引腾讯、华为等龙头企业共建，打造全场景智慧深圳；北京将区块链技术与数字政府建设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模式和业务协同模式；上海正通过建设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系统，推动社会治理从应急处置向风险管控转变；广州以部级试点为契机，建设了满足全市 7434 平方公里和 11 个行政区、170 个街镇、2680 个村社和 19657 个网格管理要求的智慧广州数字底板和操作平台。

“数字乡村”开启乡村振兴新动能。2020 年 7 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开展数字乡村试点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行动，也是释放数字红利催生乡村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试点工作主要包括开展数字乡村整体规划设计、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探索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探索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等七方面内容。其中，在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方面，要求提升 4G 网络覆盖水平，探索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

(4) 资产管理

供给市场数量增加，需求市场却处于观望状态，资产价格中枢整体下移。银行存在明显的不良资产剥离需求，前三季度银行业共处置不良贷款 1.73 万亿元，同比多处置 3414 亿元，新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同时非银金融机构也有相当规模的不良资产待处置，不良资产的供给量正在持续加大。然而需求市场却不活跃，流标占比明显升高，由此引发资产价格中枢整体下移。在此背景下，二级市场对不良资产的处置难度陡增。

多种创新手段赋能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在数字经济新时代尤其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之下，特殊资产交易链条的数字化是不良资产处置的重要手段，如包括全景看样、B2B 交易、线上配资、智能评估、在线交割、尽调直播等。此外，多元化特殊资产处置方式，如更多采用并购重组手段、逐步推出更多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资管公司逐步转型为资本性投行也至关重要。

(5) 教育投资与服务

学前教育办学体制改革逐渐推进。近年来部分地方出现公办幼儿园比例过低、民办幼儿园收费较高的“入园贵”“入园难”等现象。2020 年 9 月，教育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财政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或者支持举办营利性幼儿园；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在线教育持续高速增长。今年上半年疫情发生以来，国内在线教育行业获得快速发展，相较于传统教育，在线教育的形式具备跨时空授课、匹配优质资源等优势。据天眼查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共有超过 28 万家从事在线教育相关业务的企业。2020 年前三季度共新增超过 5.2 万家相关企业(全部企业状态)，同比增长 6.8%。其中第三季度新增超过 2.1 万家相关企业，环比增长 4.8%。

(6) 地产开发

政策方面，调控稳中趋紧，中央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住建部连续两次召开房地产工作座谈会，深圳、杭州等 14 城参会，重申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目标；央行融资“三道红线”严控负债规模，倒逼房企去杠杆、降负债；热点城市如深圳、杭州、宁波、南京、成都、常州等 10 余城相继升级调控，其中深圳政策力度最为严苛。与此同时，多城支持刚需优选购房，株洲、郑州购房补贴也相继落地。

市场方面，价格稳中有升，重点城市成交规模达阶段新高。2020年1-9月百城新建住宅价格累计上涨2.46%，涨幅较去年同期收窄0.08个百分点，三季度累计上涨1.18%，较二季度和去年同期均小幅扩大。从各梯队城市来看，三季度，一、三四线代表城市价格累计涨幅较二季度均收窄，二线城市涨幅小幅扩大。累计来看，今年以来一线城市新建住宅价格累计涨幅扩大，三四线代表城市涨幅收窄最为明显。

土地方面，土地成交量价齐跌，溢价率显著下滑。土地成交量逐月递减，全国336城土地市场成交量由高位逐渐下降至低谷。分城市级能来看，各能级城市表现均不及二季度，尤其是一线城市，三季度成交量环比下滑了34%，但同比却依然上涨23%；二线、三四线城市成交建面也环比分别下降23%和19%，供地量较二季度明显在缩减。

二、所在行业发展现状

（一）电力行业现状

根据中电联公布的我国电力工业运行数据，2020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3.35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3%，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6.5%、3.9%，二季度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当季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明显回升的最主要原因。4、5、6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0.7%、4.6%和6.1%，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逐月上升的态势反映出社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进展。

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8.2%，畜牧业和渔业用电量快速增长。上半年，第一产业用电量3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畜牧业、渔业、农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4.6%、12.2%和4.6%。

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2.5%，二季度增速回升。上半年，第二产业用电量2.25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5%，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8.8%、3.3%。上半年，制造业用电量同比下降3.0%，其中，四大高载能行业、其他制造业行业、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分别下降1.0%、2.5%、4.4%、9.4%。二季度，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增速上升至4.3%，其中6月上升至8.4%，是当前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中的一大亮点。

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继续高速增长。上半年，第三产业用电量533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0%，一、二

季度增速分别为-8.3%、0.5%；随着复商复市的持续推进，6月份增速回升至7.0%。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服务业快速发展，上半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用电量增长27.7%。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6.6%，乡村居民用电增速高于城镇居民用电增速。上半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53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3.5%、10.6%。分城乡看，城镇居民用电量增长3.6%，乡村居民用电量增长10.5%。

截至2020年6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0.5亿千瓦、同比增长5.5%。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为3.36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1727小时，同比降低107小时。

新增装机规模同比减少，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695万千瓦，同比减少378万千瓦。截至6月底，全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3.6亿千瓦、火电12.1亿千瓦、核电4877万千瓦、并网风电2.2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2.2亿千瓦。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8.7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2.4%，比上年底提高0.4个百分点。

水电和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核电、风电发电量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火电发电量分别为4769、2434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7.3%和1.6%；核电发电量17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并网风电发电量23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9%。

核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上半年，全国核电设备利用小时3519小时，同比提高90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663小时，同比提高13小时。水电设备利用小时1528小时，同比降低145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1947小时，同比降低119小时，其中煤电1994小时，同比降低133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利用小时1123小时，同比降低10小时。

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同比提高。上半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120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其中，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96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28.6%，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

（二）福建电力市场分析

9 月上半月，全省发电厂发电量 122.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7%，其中：水电发电量 10.2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6.45%；火电发电量 78.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9%；新能源发电量 33.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4%。全省发电最高负荷 4195.32 万千瓦（9 月 2 日），同比增长 6.14%。

1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全省发电厂累计发电量 1796.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其中：水电发电量 210.9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1.37%；火电发电量 1055.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91%；新能源发电量 530.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8%。最高发电负荷 4426.29 万千瓦（7 月 24 日），同比增长 8.88%。

9 月上半月，全省用电量 115.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9%。全省最高用电负荷为 3999.85 万千瓦（9 月 2 日），同比增长 7.24%。

1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全省累计用电量 1682.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6%。最高用电负荷 4222.78 万千瓦（7 月 24 日），同比增长 10.03%。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国家发改委始终致力于持续推进长协煤签约比例及履约率，降低动力煤的价格弹性。2017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强调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要求中央和各省市区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且全年中长期合同履约率应不低于 90%，从而降低动力煤的价格弹性，稳定火电行业成本支出水平。

根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年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6.50%以上；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为 41 亿吨。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工业企业热电需求量增加，热电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环保政策方面

热电生产在环境保护方面要求较高，电厂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同时各类能耗指标、排放物指标必须符合节能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随着国家新颁布的环保法规、地方政府对于环境治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的要求的紧迫性,环保标准和能耗指标提高,电厂大气污染治理成本大幅度增长。

(2) 煤电供给侧改革影响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了能源供需宽松化、能源格局多极化、能源结构低碳化、能源系统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就煤电而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优化规划建设时序,新增投产规模控制在2亿千瓦以内;二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不符合环保、能效等要求且不实施改造的30万千瓦以下、运行满20年以上纯凝机组、25年及以上抽凝热电机组,力争淘汰落后产能2,000万千瓦,2020年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三是全面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煤电技术,严格执行能效环保标准,强化发电厂污染物排放监测,2020年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控制在每千瓦时310克以下,其中新建机组控制在300克以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每立方米35毫克、50毫克、10毫克。

2017年8月14日,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并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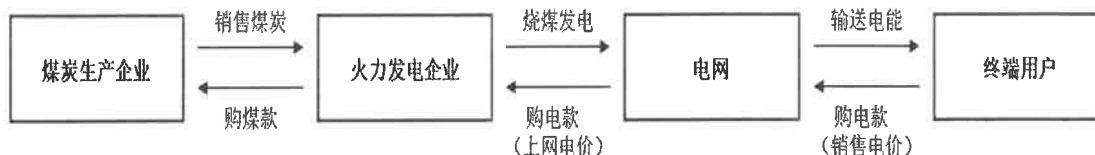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如果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在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间将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影响火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四)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火电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火电企业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后,以煤炭作为燃料由锅炉产生蒸汽,推动汽轮机带动发电机组产生电力,再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取收入。

火电企业的经营模式如下:



2. 行业的周期性

火电行业的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程度较高，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增加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会降低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因此火电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大体相同，我国发电量的增速与名义 GDP 增速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

3. 行业的季节性

电力供应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火电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用电季节对发电量需求的影响以燃煤成本对发电成本的影响。从用电需求上看，居民生活及第三产业用电需求通常因夏季制冷空调、冬季取暖设备使用达到高峰；第二产业用电的季节性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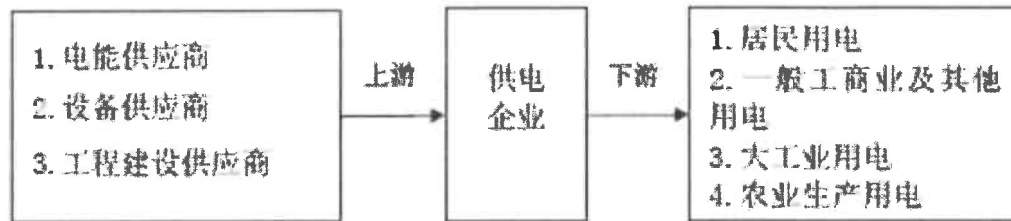
4. 行业的区域性

火电企业根据不同区域电力需求的高低和发电资源的丰富程度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我国火电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力需求负荷较高以及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主要包括华北、华东、华中及南方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蒙古、山西、陕西等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未来，随着我国东部地区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加，新增燃煤火力机组将主要建设在中西部地区。

(五)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火力发电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煤炭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和工程建设商等。下游行业主要分为四类：居民生活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大工业用电及农业生产用电。上、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分布图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供应商与行业之间是相辅相成、互相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上游行业提供电能的能力、设备质量及工程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用电和供电企业的经营。从技术应用角度，电力供应行业与其上游行业之间是共同发展的关系。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数量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因此，从经济角度看，电力供应行业与供应商之间是互相依存的供应关系。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下游客户的用电主要依赖于电力供应行业，电力供应行业的利润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用电量，所以行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也是相辅相成和互相依存的供应关系。下游客户的用电量主要取决于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下游大客户主要从事钢铁、水泥、化工、汽车配件、食品饮料加工、机械加工、采矿、冶金、医药等第二产业。南方城市，除第二产业外，由于气候原因，夏天空调制冷也是电力需求的重大市场。下游行业的高速增长将会拉动供电企业电量销售的高速增长。

三、企业简介、资产、财务分析

（一）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3243440N

法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16 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楼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达彪

注册资本：215080.49364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成立日期：2010-04-23

营业期限：2010-04-23 至 2040-04-22

经营范围：从事电源、热源、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电力（热力）、粉煤灰水泥、燃煤洁净燃烧技术开发应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和销售；工程建设及工程监理；对房地产业、物流业、煤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简介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是国家能源集团（原国电集团）为适应发展战略和企业转型的需要，按照建立“三级法人、省为实体”管理体制的要求而组建的省级全资子公司。目前，福建公司火电装机容量 314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 1.8 万千瓦。直接管理的单位 6 家，分别是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和国电（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三）历史沿革

2010 年 4 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独资设立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委派刘学海为首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派张长岩任首届监事。2010 年 4 月 8 日国电集团下发了《关于组建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国电集任（2010）222 号）。2010 年 4 月 23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电力核发了营业执照。国电集团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010 年 12 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福建电力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1,563.642827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 91,563.642827 万元。福建电力变更实收资本为 91,563.642827 万元，实缴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2 年 4 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94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 97,503.642827 万元。福建电力变更实收资本为 97,503.642827 万元，实缴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2 年 10 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资本金 6,3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 103,803.642827 万元。福建电力变更实收资本为 103,803.642827 万元，实缴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9 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27,303.642827 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 127,303.642827 万元。福建电力变更实收资本为 127,303.642827 万元，实缴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10 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32,859.642827 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 132,859.642827 万元。福建电力变更实收资本为 132,859.642827 万元，实缴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131.098827 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 170,131.098827 万元。福建电力变更实收资本为 170,131.098827 万元，实缴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83,646.098827 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080.493649 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福建电力变更注册资本为 215,080.493649 万元。2019 年国家能源集团下发了《关于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与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管理整合的通知》（国家能源办（2019）699 号），通知将福建电力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电力变更公司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投资人为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1110000100018267J）。

（四）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80.493649	2017/5/16	货币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近二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22,061.76	90,944.97	131,810.03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	200,306.54	200,601.14	173,810.44
资产总计	322,368.31	291,546.11	305,620.47
流动负债	68,285.71	31,041.43	23,022.30
非流动负债	19,000.00	19,000.00	44,346.13
负债合计	87,285.71	50,041.43	67,36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82.59	241,504.68	238,252.04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36,804.82	142,406.43	224,065.91
非流动资产	749,844.55	581,302.00	552,719.76
资产总计	886,649.37	723,708.43	776,785.67
流动负债	346,116.77	222,763.16	203,917.98
非流动负债	174,235.46	128,790.50	138,016.12
负债合计	520,452.02	351,553.65	341,93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97.34	372,154.78	434,851.57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2,689.58	2,815.64	1,757.17
营业利润	7,317.87	10,577.00	23,994.32
利润总额	6,624.16	10,528.65	24,070.00
净利润	6,624.16	10,528.65	24,070.00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1,8758.15	646,643.71	507,349.34
营业成本	563,744.48	560,590.18	397,738.49
营业利润	29,595.04	64,758.45	95,523.26
利润总额	28,676.17	65,594.50	97,510.55
净利润	20,925.67	48,320.53	72,606.3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8 年、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一）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1}—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本次采用期中折现法。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详细预测期截止到 2025 年底。

(三)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四)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详细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五)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

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支出作为资本性支出。

(六)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ε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七)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计算方法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

(八)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九) 单独评估的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股权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及过程见市场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方法描述。

(十)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五、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六、评估分析及测算过程

(一)未来收益的确定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为管理型公司，企业自身无实质性业务，无收入，故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其他费用。历史成本如下：

序号	市场及产品分类	历史发生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一、	人工成本			
1	工资	1,361.98	1,545.60	1,093.58
2	福利费	143.52	141.28	105.94
3	社会保险	309.63	338.08	172.79
4	其它	259.10	268.80	240.15
二、	折旧及摊销			
1	折旧	53.90	57.59	80.06
三、	其他支出			
1	一般管理费用			

序号	市场及产品分类	历史发生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1	办公费	16.98	20.76	11.91
1-2	水电费	26.49	22.87	12.02
1-3	会议费	4.33	4.37	6.33
1-4	业务招待费	13.44	14.00	5.75
1-5	差旅费	101.67	134.93	59.14
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41.40	12.71	6.01
1-7	物业管理费	144.12	130.69	65.90
1-8	车辆使用费	48.62	38.61	20.71
1-9	租赁费	602.89	548.35	429.17
1-10	绿化费	1.30	-	-
1-11	警卫消防费	-	-	-
1-12	出国（境）费	12.49	13.67	-
1-13	中介费	89.52	63.75	62.49
1-14	诉讼费	-	-	-
1-15	业务宣传费	1.49	7.66	1.33
1-16	董事会费	-	-	-
1-17	团体协会会费	11.40	31.30	12.00
1-18	修缮费	4.44	2.40	-
1-19	外部劳务费	22.92	25.48	14.24
1-20	其他	99.55	146.44	89.10
2	财产保险费			
2-1	财产基本险	0.14	0.18	-
2-2	机器损坏险	-	-	-
2-3	其他财产保险	5.89	2.09	8.02
3	政策性税费			
3-1	其他政策性费用（残疾人保障金）	3.24	3.05	2.95
4	资产摊销			
4-1	无形资产摊销	44.66	53.34	47.97
4-2	长期待摊费用	126.87	126.87	95.15
5	专项费用			
5-1	信息通讯费	35.48	29.55	19.47
合计		3,587.46	3,784.39	2,662.16

(1)人工成本

职工薪酬为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其他。工资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其他按照占工资的比例进行测算。

(2)折旧

折旧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折旧预测》及其附表。

(3)其他费用

预测期的其他费用主要是一般管理费、财产保险费、政策性税费、资产摊销、专项费用等。

①一般管理费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等，参照历史年度，考虑一定增长率进行测算。

②财产保险费按历史年度实际发生额进行测算。

③政策性税费按历史年度实际发生额进行测算。

④资产摊销未来主要是软件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未来摊销按目前企业的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各期摊销额，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⑤专项费用参考企业预算，未来年度按一定比率增长进行预测。

未来预测数据如下：

序号	市场及产品分类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人工成本						
1	工资	539.93	1,501.85	1,516.86	1,532.03	1,547.35	1,562.83
2	福利费	75.59	137.28	138.65	140.04	141.44	142.85
3	社会保险	118.10	328.51	331.80	335.11	338.47	341.85
4	其它	93.90	261.19	263.80	266.44	269.10	271.79
二、	折旧及摊销						
1	折旧	28.47	112.36	100.07	90.07	69.83	1.42
三、	其他支出						
1	一般管理费用						
1-1	办公费	16.66	15.88	33.19	33.85	34.53	35.22
1-2	水电费	7.64	1.34	9.16	9.34	9.53	9.72
1-3	会议费	8.60	4.37	6.33	6.33	6.33	6.33
1-4	业务招待费	4.9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5	差旅费	119.50	85.16	86.01	86.87	87.74	88.61
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0.4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7	物业管理费	94.07	159.97	159.97	159.97	159.97	159.97
1-8	车辆使用费	17.12	28.16	28.44	28.73	29.02	29.31
1-9	租赁费	149.04	578.21	578.21	578.21	578.21	578.21
1-10	绿化费						
1-11	警卫消防费						
1-12	出国（境）费						
1-13	中介费	55.07	63.75	63.75	63.75	63.75	63.75
1-14	诉讼费	-					
1-15	业务宣传费	2.68	1.77	1.77	1.77	1.77	1.77
1-16	董事会费	-					
1-17	团体协会会费	18.3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18	修缮费	-					
1-19	外部劳务费		25.48	25.48	25.48	25.48	25.48
1-20	其他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	财产保险费						
2-1	财产基本险	0.13	0.18	0.18	0.18	0.18	0.18
2-2	机器损坏险	-					
2-3	其他财产保险	1.15	2.09	2.09	2.09	2.09	2.09
3	政策性税费						
3-1	其他政策性费用（残疾人保障金）		3.14	3.14	3.14	3.14	3.14
4	资产摊销						
4-1	无形资产摊销	30.81	110.05	72.53	44.58	35.76	7.76
4-2	长期待摊费用	30.13	120.53	103.08	-	-	-
5	专项费用						

序号	市场及产品分类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1	信息通讯费	6.49	26.48	26.48	26.48	26.48	26.48
	合计	1,418.79	3,667.74	3,651.00	3,534.47	3,530.16	3,458.76

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为附加税金，如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7%和 5%缴纳。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参照历史年度进行测算。预期预测期间内各年度的适用税率将维持不变。

序号	项目	历史发生数			未来预测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二	税金及附加	21.54	1.89	0.61	0.04	1.55	1.55	1.55	1.55	1.55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
2	教育费附加				-	-	-	-	-	-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	-	-
4	房产税									
5	土地使用税									
7	印花税	20.99	1.34	0.09		1.00	1.00	1.00	1.00	1.00
6	车船使用税	0.55	0.55	0.52	0.04	0.55	0.55	0.55	0.55	0.55
8	环境保护税				-	-	-	-	-	-

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4. 研发费用

经向企业了解，母公司为管理型公司，没有研发项目，未来不再发生研发费用，故未来年度不再进行预测。

5. 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企业基准日的借贷情况，按现行的利率水平预测财务费用。

6. 营业外收支预测

企业的营业外收支项目具有偶然性，未来是否发生及发生的金额不确定，本次未来年度不预测。

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营业外收支预测表》。

7. 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预测期主要考虑的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益年限内必要的更新支出。

8.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1) 折旧的预测

折旧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存量资产折旧是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按合理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更新资产折旧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更新及新增资产折旧以预测期内将资本性支出依现有折旧政策按资产类别分别进行测算。

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折旧预测表》及附表。

(2) 摊销预测

摊销包括存量摊销、更新或新增摊销。

资产存量摊销主要是无形资产中的软件及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费的摊销，未来摊销按目前企业的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各期摊销额。

更新或新增摊销更新资产摊销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预测表》。

9.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未来年度以利润总额为基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补充规定，对重大纳税调整事项进行调整，从盈利年度开始对前五年的经营亏损进行弥补，然后乘以统一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所得税。

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股东权益计算表》。

10.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

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序号	项 目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不含溢余货币资金的流动资产	1,458.42	1,334.57	1,383.47	1,430.07	1,476.69	1,525.97
	流动资产	1,901.55	1,611.77	1,664.88	1,713.52	1,762.20	1,813.57
1.1	应收票据						
1.2	应收账款						
1.3	预付款项	19.81	17.48	17.75	17.88	18.01	18.14
1.4	其他应收款	524.39	524.39	524.39	524.39	524.39	524.39
1.5	存货						
1.6	其他流动资产	471.08	515.50	559.93	604.36	648.78	695.85

序号	项 目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货币现金	443.14	277.20	281.41	283.45	285.51	287.59
1.7.1	现金需求量	443.14	277.20	281.41	283.45	285.51	287.59
1.7.2	溢余货币资金						
2	不含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407.87	405.87	427.56	429.57	431.34	433.13
	流动负债	407.87	405.87	427.56	429.57	431.34	433.13
2.1	短期借款	-	-	-	-	-	-
2.2	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37.64	46.49	66.92	67.67	68.16	68.66
2.4	预收款项						
2.5	应付职工薪酬	136.13	125.15	126.41	127.67	128.95	130.24
2.6	应交税费	0.00	0.13	0.13	0.13	0.13	0.13
2.7	应付利息	-	-	-	-	-	-
2.8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3.10	其他流动负债	234.10	234.10	234.10	234.10	234.10	234.10
3	流动资金	1,050.55	928.70	955.91	1,000.50	1,045.35	1,092.84
4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247.98	-121.85	27.22	44.58	44.85	47.50

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营运资金预测表》。

11. 净现金流量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公司审计报表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股东权益计算表》。

科 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减：营业成本	1,418.79	3,667.74	3,651.00	3,534.47	3,530.16	3,458.76	3,458.7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18.79	3,667.74	3,651.00	3,534.47	3,530.16	3,458.76	3,458.7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税金及附加	0.04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	-	-	-	-	-	-
财务费用	592.63	2,374.50	2,374.50	2,374.50	2,374.50	2,374.50	2,374.50
二、营业利润	-2,011.45	-6,043.79	-6,027.05	-5,910.52	-5,906.22	-5,834.81	-5,834.8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2,011.45	-6,043.79	-6,027.05	-5,910.52	-5,906.22	-5,834.81	-5,834.81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	-2,011.45	-6,043.79	-6,027.05	-5,910.52	-5,906.22	-5,834.81	-5,834.81
加：利息支出(税后)	590.63	2,362.50	2,362.50	2,362.50	2,362.50	2,362.50	2,362.50
五、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420.83	-3,681.29	-3,664.55	-3,548.02	-3,543.72	-3,472.31	-3,472.31
加：折旧	28.47	112.36	100.07	90.07	69.83	1.42	1.42

科 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加：摊销	60.95	230.57	175.61	44.58	35.76	7.76	7.76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20.30	9.17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247.98	-121.85	27.22	44.58	44.85	47.50	
六、自由现金流	-1,579.39	-3,216.50	-3,416.08	-3,457.96	-3,482.98	-3,530.94	-3,472.31

（二）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ε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1)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本次评估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154%，详见附表《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数据来源：Wind）。

(2)市场风险溢价(MRP)的确定。

借鉴国内外相关机构的研究方法，根据沪深 300 指数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计算各成分股的年收益率，对年收益率进行平均后确定 R_m ，再减去相应年份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从而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采用几何平均法估算的 MRP 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超额收益率，经过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33%。

(3) 贝塔系数的确定

① 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

◎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 A 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β 权益	与基准日最近期间的 资本结构：D/E
1	000543.SZ	皖能电力	0.7864	1.1790
2	000600.SZ	建投能源	0.9511	1.4101
3	000899.SZ	赣能股份	0.8857	0.5405
4	000966.SZ	长源电力	1.0577	0.8876
5	600719.SH	大连热电	1.0407	0.5304

② 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 A 股同类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β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无杠杆的 β 值，并取其平均值 0.5779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

(4)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按 WIND 资讯系统查询的沪深 A 股同类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平均目标资本 0.9095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5) 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0.9721。

(6)β系数的 Blume 调整

我们采用历史数据估算出来的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是代表历史的 β 系数，折现率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需要估算的折现率也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需要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 \beta_L$$

其中：β_a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L为测算的历史 β 值。

经调整后的被评估企业风险系数 β 为 0.9819。

(7)特别风险溢价ε的确定

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评估机构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1%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个别风险报酬率：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⑧财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综合被评估企业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本次评估中的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2%。

(8)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 R_e 公式中，计算出权益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12.13\% \end{aligned}$$

3.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经计算企业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为 3.57%，企业现有贷款为早期贷款，资金成本相对较低，这些早期贷款即将到期，到期后会继续短期借款，借款利率一

般与现行一年期 LPR 的利率一致,因此本次选取了一年期的 LPR 利率,即 3.85%。

4.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将上述各数据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中,计算确定折现率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 7.73\%$$

(三)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46,500.85 万元。

如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1,579.39	-3,216.50	-3,416.08	-3,457.96	-3,482.98	-3,530.94	-3,472.31
折现年限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折现率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9	0.95	0.88	0.81	0.75	0.70	8.93
折现值	-1,564.57	-3,039.69	-2,993.88	-2,810.51	-2,625.29	-2,468.18	-30,998.73
经营性资产价值							-46,500.85

(四)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1.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4,272.59 万元,经核实后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一	非经营性资产			
1	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3	预付账款			
4	应收利息			
5	其他应收款	63,772.59	63,772.59	押金、借款、利息
6	存货			
7	其他流动资产	50,500.00	50,500.00	委托贷款
	合计	114,272.59	114,272.59	

2.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494.90 万元，经核实后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43.55	43.55	
4	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6	应交税费			
7	应付利息			
8	其他应付款	451.35	451.35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494.90	494.90	

3. 溢余资产的价值

(1) 溢余资金

评估基准日，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月平均付现成本确定最低现金保有量，与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作比较，超出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的货币资金，为溢余货币资金。

公式：溢余货币资金=基准日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确定溢余资金为 16,207.47 万元。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备注
最低现金保有量	271.49	月平均付现成本
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16,478.96	
溢余资金	16,207.47	

(五)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各评估对象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172,606.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7,017.68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最终取值方法
1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72%	100,218.35	195,806.76	成本法、收益法、	成本法
2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51%	5,556.00	2,903.28	成本法	成本法
3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55%	58,648.65	86,015.07	成本法、收益法、	成本法
4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953.80	收益法、成本法	收益法
5	国电（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1%	510.00	1,083.75	收益法、成本法	收益法
6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60%	1,905.56	4,487.53	收益法、成本法	收益法
7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	767.50	767.50	权益法	权益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最终取值方法
	合计		172,606.06	297,017.68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及过程详见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说明。

(六) 付息债务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账面付息债务为 66,580.24 万元，经核实后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借款日期	年利率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	3.45%	22,000.00	2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	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	3.45%	234.10	234.10	利息
2	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	2019 年 9 月 10 日	3.35%	30,000.00	30,000.00	应付债券
2-1	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	2019 年 9 月 10 日	3.35%	16.63	16.63	利息
3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9 年 10 月 24 日	4.275%	14,000.00	14,000.00	长期借款
3-1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9 年 10 月 24 日	4.275%	329.51	329.51	利息
	合计			66,580.24	66,580.24	

(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营业性资产-非营业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3,922.00 万元。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	-46,500.85
加：溢余资产价值	16,207.47
加：未合并子公司价值	297,017.68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13,777.69
减：付息债务价值	66,580.2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3,922.00

七、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3,922.00 万元。

第六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估值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620.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0,245.1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4,624.7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0.7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7,368.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368.4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8,252.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62,876.7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4,624.7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2.31%。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1,810.03	131,810.03	-	-
2 非流动资产	173,810.44	298,435.16	124,624.72	71.70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171,838.56	296,250.19	124,411.63	72.40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7.50	767.50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402.07	566.00	163.93	40.77
13 在建工程	-	-	-	-
14 工程物资	-	-	-	-
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7 油气资产	-	-	-	-
18 无形资产	301.47	350.63	49.16	16.31
19 开发支出	247.10	247.10	-	-
20 商誉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1	长期待摊费用	253.74	253.74	-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4	资产总计	305,620.47	430,245.19	124,624.72	40.78
25	流动负债	23,022.30	23,022.30	-	-
26	非流动负债	44,346.13	44,346.13	-	-
27	负债合计	67,368.43	67,368.43	-	-
2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8,252.04	362,876.76	124,624.72	52.31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252.0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3,922.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75,669.9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1.76%。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但由于在未来预测期发电小时数、煤价波动受电力市场需求、煤炭市场供应情况影响较大，导致未来收益、成本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考虑到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火力发电企业的上级管理单位，主要收益为下属单位的经营所得。因此评估专业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252.0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62,876.7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4,624.7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2.31%。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24,624.72 万元，增值率为 52.31%。与账面价值比较，其中：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296,250.19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24,411.63 万元，增值率为 72.40%。

2. 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566.00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63.93 万元，增值率为 40.77%。

3.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350.63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9.16 万元，增值率为 16.31%。

（二）主要增减值项目原因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因为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值，整体呈现增值。

2. 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

（1）企业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折旧年限和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2）机器设备、车辆由于近年市场价格调整，呈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3）电子设备由于近年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评估价值为现行市场价值，现行市场价值大于摊余价值造成评估增值。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合并利润表	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5、资产负债表	7
6、利润表	9
7、现金流量表	10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1）0201211 号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公司”）基于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福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福建公司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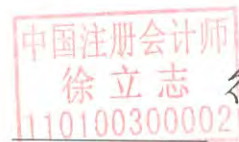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立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徐立志

2021年2月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9-30	2020-1-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八. 1	1,116,694,877.72	826,651,95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 2	1,273,239.77	
应收账款	八. 3	765,875,576.45	399,678,721.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 4	21,965,902.68	12,763,147.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 5	3,957,446.62	3,153,36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6	238,385,027.52	123,130,741.27
其中：原材料		238,356,487.70	123,061,194.1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7	23,926,161.94	23,926,161.94
其他流动资产	八. 8	68,580,840.87	34,760,177.13
流动资产合计		2,240,659,073.57	1,424,064,270.27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10	11,490,183.31	3,815,183.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1	4,968,993,464.71	5,304,789,544.65
在建工程	八. 12	401,301,356.28	388,578,51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 13	49,552,384.57	52,387,637.50
开发支出	八. 14	51,360,981.98	4,329,127.26
商誉	八. 15	44,472,059.88	44,472,059.88
长期待摊费用	八. 16	3,655,179.86	5,121,01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17	8,155,043.68	9,526,96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8,980,654.27	5,813,020,045.61
资 产 总 计		7,779,639,727.84	7,237,084,315.5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0-9-30	202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8	492,270,255.20	962,385,052.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9		66,970,000.00
应付账款	八、20	622,340,379.11	414,127,014.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21	9,952,746.54	19,710,50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22	10,818,219.96	7,859,759.28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60,337.0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23	137,965,490.74	39,679,560.10
其中：应交税金		136,398,587.88	39,046,837.9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八、24	164,491,685.61	127,114,289.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5	190,000,000.00	141,785,393.09
其他流动负债	八、26	411,341,041.99	44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39,179,819.15	2,227,631,577.1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7	1,065,066,763.63	1,274,842,429.62
应付债券	八、29	303,295,081.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八、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30	10,736,456.95	11,999,66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7	1,062,866.39	1,062,86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161,168.94	1,287,904,959.28
负 债 合 计		3,419,340,988.09	3,515,536,53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31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国有资本	八、31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八、31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31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33	128,361,368.24	128,361,368.24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33	128,361,368.24	128,361,368.2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34	824,376,906.95	342,464,04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3,543,211.68	2,621,630,351.34
*少数股东权益		1,256,455,528.07	1,099,617,42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9,998,739.75	3,721,247,77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79,339,727.84	7,236,784,315.88

载于第13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73,493,386.69	6,466,437,128.34
其中：营业收入	八.35	5,073,493,386.69	6,466,437,128.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11,083,879.08	5,812,548,395.18
其中：营业成本	八.35	3,977,384,928.69	5,605,901,820.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八.36	38,633,277.88	49,968,976.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37	13,241,819.01	17,461,247.23
研发费用	八.38	8,302,567.54	3,546,336.31
财务费用	八.39	73,521,285.96	135,670,014.60
其中：利息费用		78,873,900.08	140,905,142.60
利息收入		7,360,274.66	24,847,592.1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40	2,711,465.50	4,200,64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1	1,332,000.00	44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42	1,648,53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43	183,890.78	-11,639,679.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4	-1,146,500.55	690,849.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138,902.83	647,584,548.53
加：营业外收入	八.45	20,612,588.57	9,736,774.87
其中：政府补助		1,462,714.36	168,081.44
减：营业外支出	八.46	739,721.60	1,376,354.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011,769.80	655,944,968.65
减：所得税费用	八.47	249,165,455.22	172,739,714.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846,314.58	483,205,254.4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912,860.34	323,682,089.94
*少数股东损益		255,933,454.24	159,523,164.4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7,846,314.58	483,205,254.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7,846,314.58	483,205,25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912,860.34	323,682,08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933,454.24	159,523,164.4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3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8,714,298.85	7,266,452,74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68,156.93	255,142,20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046,141.92	7,521,594,95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4,833,499.24	5,080,341,33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79,646.82	194,588,48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585,470.59	418,725,26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65,470.47	277,710,28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6,164,087.12	5,971,365,3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9	966,882,054.80	1,550,229,57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2,000.00	44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71.01	27,795,87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81,245.46	9,79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65,016.47	28,249,66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72,903.65	206,414,68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5,000.00	98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48,103.65	207,402,68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16,912.82	-179,153,01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9,561,711.67	2,939,623,0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561,711.67	2,939,623,0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5,000,000.00	3,738,955,2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146,315.17	266,759,65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355,19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444.85	47,604,45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517,760.02	4,053,319,34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56,048.35	-1,113,696,32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49	290,042,919.27	257,380,23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9	822,651,958.45	565,271,72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9	1,112,694,877.72	822,651,958.45

载于第13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804,936.49							117,832,720.85		71,358,946.70	2,339,996,604.04	991,129,471.40	3,331,126,07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50,804,936.49							117,832,720.85		-982,710.46	-982,710.46	-2,339,502.04	-3,322,21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804,936.49							128,361,368.24		342,464,046.61	2,621,630,351.34	1,099,617,428.13	3,721,247,779.47

第13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0-9-30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789,591.10	189,314,057.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7,066.84	186,483.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四. 1	642,969,804.50	500,573,475.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9,563,824.23	219,375,701.12
流动资产合计		1,318,100,286.67	909,449,716.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2	1,718,385,565.50	1,718,385,56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0,652.99	4,944,939.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14,728.10	3,494,437.53
开发支出		2,471,014.35	2,471,014.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7,428.78	3,488,96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104,389.72	1,732,784,921.44
资 产 总 计		3,056,204,676.39	2,642,234,638.32

资产负债表(续)

2020-9-30

编制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3,858.89	2,758,106.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4,947.99	498,784.25
应交税费		-293.03	155,426.65
其中: 应交税金		-293.03	155,426.65
其他应付款		4,513,479.28	3,614,588.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2,341,041.99	303,139,232.88
流动负债合计		230,223,035.12	310,166,138.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0,166,252.14	190,248,189.64
应付债券		303,295,081.9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461,334.11	190,248,189.64
负 债 合 计		673,684,369.23	500,414,32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国有资本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391,368.24	128,391,368.2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28,391,368.24	128,391,368.2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324,002.43	-137,375,99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2,520,307.16	2,141,820,310.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2,520,307.16	2,141,820,31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56,204,676.39	2,642,234,638.32

载于第13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十四.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71,651.64	28,156,356.52
其中：营业成本	十四.3	26,621,565.88	37,843,94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95.80	18,942.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12,470.82	
财务费用		-9,068,480.86	-9,706,528.3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152,823.24	9,844,956.3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50,438.08	41,06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4	257,479,960.46	133,885,25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62.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943,184.88	105,769,965.21
加：营业外收入		795,330.98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38,518.77	483,49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699,997.09	105,286,473.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699,997.09	105,286,473.9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699,997.09	105,286,473.91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0,699,997.09	105,286,473.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699,997.09	105,286,47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699,997.09	105,286,47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3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86,737.81	1,241,002,19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86,737.81	1,241,002,19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6,175.75	2,145,299.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8,880.03	22,613,32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59.40	43,93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318,728.39	851,370,57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584,243.57	876,173,1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5	-179,997,505.76	364,829,06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479,960.46	133,885,25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65,320.70	533,25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345,281.16	667,143,75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20.00	4,156,73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5,000.00	98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0.00	2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96,120.00	220,144,73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838.84	446,999,01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0	5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00	5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	1,2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76,121.62	65,135,119.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76,121.62	1,280,135,11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23,878.38	-740,135,11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四.5	-24,524,466.22	71,692,96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5	189,314,057.32	117,621,09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5	164,789,591.10	189,314,057.32

载于第13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06页第10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804,936.49	—	—	—	—	—	—	117,862,720.85	—	-191,068,189.00	2,077,599,468.34	2,077,599,46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50,804,936.49	—	—	—	—	—	—	117,862,720.85	—	-191,068,189.00	2,077,599,468.34	2,077,599,46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528,647.39	—	53,692,194.34	64,220,841.73	64,220,84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5,286,473.91	105,286,473.91	105,286,47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528,647.39	—	-51,594,279.57	-41,065,632.18	-41,065,632.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10,528,647.39	—	-10,528,647.39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10,528,647.39	—	-10,528,647.39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1,065,632.18	-41,065,632.18	-41,065,632.18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804,936.49	—	—	—	—	—	—	128,391,368.24	—	-137,375,994.66	2,141,820,310.07	2,141,820,310.07

载于第13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于2010年04月23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总部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

根据国电集资【2010】666号文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70.67%股权、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72%股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份自2010年1月1日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根据国电集计函【2011】87号文件,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GDFJ-2011-JS-001号产权交易合同规定收购福建省永泰丹云大湖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国电集资函【2013】362号文件,国电华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自2013年1月1日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根据国电集资函【2015】121号文件,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51%股权自2015年1月1日无偿划转给本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整体并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150,804,936.49元。

2020年10月,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源、热源、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电力(热力)、粉煤灰水泥、燃煤洁净燃烧技术开发应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和销售;工程建设及工程监理;对房地产业、物流业、煤业的投资。于2018年度,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煤炭销售。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30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拟将福建国电风力发电公司通过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剥离,将公司除福建国电风力发电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装入国电电力。

本财务报表编制假设福建国电风力发电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本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及供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

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

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

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

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

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风险较小的金融机构，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业务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②应收款项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到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

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

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 房屋	10-45	0	2.22-10.00
(二) 构筑物	20-55	0	1.82-5.00
(三) 通用设备	5-20	0-5	4.75-20.00
(四)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5-20	3	4.85-19.40
(五) 电力专用设备	8-35	0-3	2.77-12.50
(六) 铁路专用设备	10-18	5	5.28-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1) 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

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

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

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1）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2）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

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3）合同成本摊销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4）合同成本减值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B、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C、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D、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

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

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815,183.31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3,815,183.3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3,815,183.31	-3,815,183.31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3,815,183.31		3,815,183.3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C、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②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款项”按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B、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9,710,508.17			
合同负债			19,710,508.17	

C、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9,952,746.54	
合同负债	9,952,746.5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6%、13%、10%及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注1：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计税依据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电力、热力及其他产品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抵减当期税法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电力产品及其他产品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3%，热力产品的销项税率为9%。（2019年4月1日前为16%、10%）

注2：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即应交增值税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按照企业所在地不同分别为1%、5%、7%。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为3%，部分企业所在地政府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4%、1%、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模拟合并报表说明

福建公司是整体收购，因为牵涉到福建国电风力发电公司要划拨出去，需要按照期初期末均不包含该家公司出具模拟合并报告，因此按照下述方法出具模拟合并报表：

福建公司对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期初期末按照投资成本冲减福建公司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可以是负数）。

本次模拟合并报表对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剥离，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按该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剥离后的财务数据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的范围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三级	1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火力发电
2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1	福建福清	福建福清	火力发电
3	国电(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1	泉州市	泉州市	能源销售
4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	福建宁德	福建宁德	水力发电
5	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1	福建柘荣	福建柘荣	水力发电
6	国电温州水电有限公司	四级	1	浙江泰顺	浙江泰顺	水力发电
7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三级	1	福建厦门	福建福州	煤炭销售
8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1	福建厦门	福建福州	能源销售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153,404.80	72.00	72.00	100,218.35	2
2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93,899.98	54.75	54.75	58,648.65	2
3	国电(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1.00	510.00	1
4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51.00	5,556.00	3
5	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100.00	100.00	2,000.00	3
6	国电温州水电有限公司	2,000.00	58.00	58.00	1,675.81	3
7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60.00	1,905.56	2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8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3、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4、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5、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28.00%	135,311,634.61	98,413,691.49	647,822,161.94
2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45.25%	120,635,314.84		578,967,685.92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52,324,472.78	717,431,795.44	
非流动资产	3,304,327,762.33	1,975,435,909.69	
资产合计	4,356,652,235.11	2,692,867,705.13	
流动负债	1,315,208,797.90	867,025,259.64	
非流动负债	808,296,401.75	538,403,433.08	
负债合计	2,123,505,199.65	1,405,428,692.72	
营业收入	3,072,113,697.66	1,781,245,503.17	
净利润	483,255,837.88	266,597,380.86	
综合收益总额	483,255,837.88	266,597,38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58,163,800.11	458,819,238.45	

(续)

项 目	上年数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54,161,674.03	465,995,142.29	
非流动资产	3,493,915,690.67	2,063,850,618.82	
资产合计	4,048,077,364.70	2,529,845,761.11	
流动负债	1,308,412,560.79	859,643,496.63	
非流动负债	638,296,136.71	649,360,632.93	
负债合计	1,946,708,697.50	1,509,004,129.56	
营业收入	3,720,043,510.43	2,038,994,869.43	
净利润	390,530,521.80	105,323,750.14	
综合收益总额	390,530,521.80	105,323,75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69,340,832.38	825,946,907.41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12,694,877.72	822,651,958.45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116,694,877.72	826,651,958.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保函押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3,239.77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1,273,239.7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73,239.77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900,000.00	

3、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748,786,589.54
7-12 个月	18,179,773.31
1 年以内小计	766,966,362.8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766,966,362.85
减：坏账准备	1,090,786.40
合计	765,875,576.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966,362.85	100.00	1,090,786.40	14.00	765,875,576.45
	766,966,362.85	100.00	1,090,786.40	14.00	765,875,576.45
合计	766,966,362.85	——	1,090,786.40	——	765,875,576.4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437,250.61	100.00	2,758,528.93	6.00	399,678,721.6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437,250.61	100.00	2,758,528.93	6.00	399,678,721.68
合计	402,437,250.61	——	2,758,528.93	——	399,678,721.68

①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下同)	102,083,225.85		
6 个月至 1 年	18,179,773.31	1,090,786.40	6.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0,262,999.16	1,090,786.40	0.9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758,528.93	-1,667,742.53				1,090,786.40
合计	2,758,528.93	-1,667,742.53				1,090,786.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15,579,733.47	80.26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42,867,600.12	5.59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921,546.20	2.86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15,553,737.14	2.03	
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30,280,130.31	3.95	1,072,422.92
合 计	726,202,747.24	94.69	1,072,422.9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818,142.33	99.33	12,712,409.11	99.60
1 至 2 年	147,760.35	0.67	45,468.52	0.36
2 至 3 年			5,270.04	0.04
3 年以上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1,965,902.68	100.00	12,763,147.67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列示

单 位	期末余额	原因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4,114.78	尚未结算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37,484.00	尚未结算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5,324.92	尚未结算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泉州江滨北路分店	15,000.00	尚未结算
柘荣县人民法院	2,043.00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宁德销售分公司	1,458.91	尚未结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249.90	尚未结算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927.12	尚未结算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106.70	尚未结算
福建省福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02	尚未结算
合 计	147,760.35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6,148,382.52	73.52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851,346.34	17.53	
南安市万事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34,717.08	3.80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163,663.99	0.7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120,707.94	0.55	
合 计	21,118,817.87	96.14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10,945.7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6,500.92	3,153,362.13
合计	3,957,446.62	3,153,362.13

(1) 应收利息

①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1,610,945.70	
小计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610,945.70	

应收利息-委托贷款对福建风力发电的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2,246,632.85
7-12 个月	29,199.11
1 年以内小计	2,275,831.9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9,872.00
小计	2,365,703.96
减：坏账准备	19,203.04
合计	2,346,500.9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60,356.58	1,836,602.5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转入	385,547.38	1,316,759.63
垫付备用金	19,800.00	
其他		
小计	2,365,703.96	3,153,362.13
减：坏账准备	19,203.04	
合计	2,346,500.92	3,153,362.1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本公司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集团内部关联方形成应收款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203.04			19,203.0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9,203.04			19,203.04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03.04				19,203.04
合计		19,203.04				19,203.0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保证金	1,191,613.39	1 年以内	50.37	
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押金	294,048.00	1 年以内	12.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保证金	132,701.73	1 年以内	5.6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预付账款转入	95,000.00	1 年以内	4.02	5,7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预付账款转入	87,900.28	1 年以内	3.72	5,274.02
合计	——	1,801,263.40	——	76.14	10,974.02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102,476.90	1,745,989.20	238,356,487.70
周转材料	28,539.82		28,539.82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40,131,016.72	1,745,989.20	238,385,027.5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085,258.71	5,024,064.54	123,061,194.17
周转材料	69,547.10		69,547.10
合计	128,154,805.81	5,024,064.54	123,130,741.2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24,064.54			3,278,075.34		1,745,989.20
周转材料						
合计	5,024,064.54			3,278,075.34		1,745,989.2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926,161.94	23,926,161.94	
合计	23,926,161.94	23,926,161.94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534,503.06	34,760,177.13
委托贷款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预缴个人所得税	46,337.81	
合计	68,580,840.87	34,760,177.13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为对福建风力发电的委托贷款。

9、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处置资产	23,926,161.94		23,926,161.94	23,926,161.94		23,926,161.94	6.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926,161.94		23,926,161.94	23,926,161.94		23,926,161.94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

(2) 长期应收款采用的折现率

长期应收款为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收购“送出工程线路资产”款项，最后一期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和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对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处置资产产生的长期应收款，采用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时的折现率予以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为 6.55%。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3,815,183.31	3,815,183.31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675,000.00	
合计	11,490,183.31	3,815,183.31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1,332,000.00	1,776,000.00			根据管理层意图及合同现金流情况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意图及合同现金流情况	
合计	1,332,000.00	1,776,000.00				

累计利得 1,776,000.00 元为累计收到的股利收入。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68,993,464.71	5,304,789,544.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968,500,529.76	5,304,789,544.65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8,342,314.08	2,205,822,835.10	5,373,140,406.94		3,668,915,367.83		12,206,220,923.95
2、本期增加金额			2,582,186.59				2,582,186.59
(1) 购置			2,582,186.59				2,582,186.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价值调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3,888,676.56				13,888,676.56
(1) 处置或报废			13,888,676.56				13,888,676.56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958,342,314.08	2,205,822,835.10	5,361,833,916.97		3,668,915,367.83		12,194,914,433.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9,996,371.76	931,557,539.68	2,966,495,738.68		2,556,882,844.08		6,894,932,494.20
2、本期增加金额	27,642,623.27	36,199,510.36	188,975,123.28		84,698,377.66		337,515,634.57
(1) 计提	27,642,623.27	36,199,510.36	188,975,123.28		84,698,377.66		337,515,634.57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703,295.82				12,703,295.82
(1) 处置或报废			12,703,295.82				12,703,295.82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467,638,995.03	967,757,050.04	3,142,767,566.14		2,641,581,221.74		7,219,744,832.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01,852.87		3,497,032.23		6,498,885.1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59,549.82	13,902.05				373,451.87
(1) 计提		359,549.82	13,902.05				373,451.87
3、本期减少金额			696,200.65				696,200.65
(1) 处置或报废			696,200.65				696,200.65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59,549.82	2,319,554.27		3,497,032.23		6,176,136.3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0,703,319.05	1,237,706,235.24	2,216,746,796.56		1,023,837,113.86		4,968,993,464.71
2、期初账面价值	518,345,942.32	1,274,265,295.42	2,403,642,815.39		1,108,535,491.52		5,304,789,544.65

②固定资产主要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房屋建筑物

(1)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竣工日期)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0	无	灰场值班室	2005/11/30	混合	333.00	1,256,052.22	408,772.18
32	无	220kV 继电器室	2012/4/30	框架	165.00	710,383.52	494,017.63
34	无	氨站	2012/4/30	框架	518.00	1,251,887.95	870,592.52
48	无	临时办公房	2005/11/30	砖混	1,375.00	3,126,769.22	1,007,583.24
合计					2,391.00	6,345,092.91	2,780,965.5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述房屋建筑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明细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2 转运站及除尘间（地上）	钢混，2 层	2007/8/1	1,732.35	4,607,798.68	2,098,013.24
2	入厂煤采样间	钢混，2 层	2007/8/1	218.42	180,482.98	82,176.79
3	入炉煤采样间	钢混，3 层	2007/8/1	436.84	575,626.91	262,093.61
4	除铁间	砖混，1 层	2007/8/1	92.00	255,611.64	116,384.24
5	警卫传达室（1）	砖混，1 层	2007/8/1	39.99	1,052,059.71	479,021.25
6	警卫传达室（2）	钢混，1 层	2007/8/1	30.00	318,060.88	144,819.18
7	候工间（码头部分）	钢混，2 层	2007/8/1	130.00	264,594.82	0.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8	1#转运站及驱动装置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650.00	972,525.87	0.00
9	1#张紧装置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30.00	57,327.45	0.00
10	1#配电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120.00	266,884.68	0.00
11	2#转运站及驱动装置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655.01	989,779.36	0.00
12	2#张紧装置房（码头部分）	钢混	2007/8/1	30.00	57,327.45	0.00
13	2#配电房（码头部分）	钢混，1 层	2007/8/1	120.00	298,583.12	0.00
14	食堂及浴室	砖混，食堂 2 层，浴室 1 层	2007/8/1	1,060.88	2,182,394.01	0.00
15	自行车车棚	钢结构	2007/8/1	260.00	78,229.71	0.00
16	化水车间	供热扩容改造 EPC	2016/12/1	985.00	2,450,000.00	2,016,608.06
17	车库及设备部办公楼	框架	2011/6/1	1,827.00	0.00	0.00
合计				8,417.49	14,607,287.27	5,199,116.37

上述房屋建筑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柘荣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柘荣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房产发电主副厂房、王社二级电站大坝管理房、王社二级水电站宿舍楼，由于均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发电主副厂房	框架	2005/07	3590.93	6,489,000.00	2,135,912.14
2	王社二级电站大坝管理房	砖混	2008/05	39.55	33,315.00	9,650.09
3	王社二级水电站宿舍楼	混合	2017/12	417.14	657,164.34	495,903.06

上述房屋建筑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柘荣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

物产权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柘荣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1,301,356.28	388,578,517.74
合计	401,301,356.28	388,578,517.74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州发电二期2*660MW双抽供热机组	27,102,098.36		27,102,098.36	27,102,098.36		27,102,098.36
福州发电技术改造工程	55,551,266.21		55,551,266.21	18,317,476.53		18,317,476.53
泉州热电技改项目	12,243,827.89		12,243,827.89	44,521,550.21		44,521,550.21
上白石水电站开发项目	125,692,283.03		125,692,283.03	119,019,803.83		119,019,803.83
浙江龟湖水电站	55,846,567.74		55,846,567.74	54,752,275.76		54,752,275.76
南埔三期（土地）	92,711,980.98		92,711,980.98	92,711,980.98		92,711,980.98
南埔二期尾工	32,153,332.07		32,153,332.07	32,153,332.07		32,153,332.07
合计	401,301,356.28		401,301,356.28	388,578,517.74		388,578,517.7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福州发电二期 2*660MW 双抽供热机组	4,563,910,000.00	27,102,098.36				27,102,098.36
福州发电技术改造工程	71,100,000.00	18,317,476.53	37,233,789.68			55,551,266.21
泉州热电技改项目	370,560,000.00	44,521,550.21	19,037,317.80	251,327.43	51,063,712.69	12,243,827.89
上白石水电站开发项目	3,521,310,000.00	119,019,803.83	6,679,214.28		6,735.08	125,692,283.03
浙江龟湖水电站	784,470,000.00	54,752,275.76	1,100,928.50		6,636.52	55,846,567.74
合计	9,311,350,000.00	263,713,204.69	64,051,250.26	251,327.43	51,077,084.29	276,436,043.2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福州发电二期 2*660MW 双抽供热机组	0.59%	0.59%				自有资金
福州发电技术改造工程	78.13%	78.13%				自有资金
泉州热电技改项目	37.07%	37.07%				自有资金
上白石水电站开发项目	3.57%	3.57%				自有资金
浙江龟湖水电站	7.12%	7.12%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小采矿权(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143,946.14	60,409,477.36						82,553,423.50
2、本期增加金额	20,884.94							20,884.94
(1) 购置	20,884.94							20,884.9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7,809.00							577,809.00
(1) 处置	577,809.00							577,809.00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21,587,022.08	60,409,477.36						81,996,499.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79,670.18	19,186,115.82						30,165,78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45,531.75	1,510,427.37						2,855,959.12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小采矿权(探矿权)	合计
(1) 计提	1,345,531.75	1,510,427.37						2,855,959.1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7,809.00							577,809.00
(1) 处置	577,809.00							577,809.00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1,747,392.93	20,696,543.19						32,443,936.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78.75							178.75
(1) 计提	178.75							178.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78.75							178.75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小采矿权(探矿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39,450.40	39,712,934.17						49,552,384.57
2、期初账面价值	11,164,275.96	41,223,361.54						52,387,637.50

14、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福建数据采集平台系统	2,239,316.23				138,679.25	2,100,636.98
福建远光财务共享核心系统	910,754.75					910,754.75
福州公司火电机组全程自趋优智能协调控制研究	1,164,601.77					1,164,601.77
其他项目	14,454.51	3,600.00				18,054.51
基于能级匹配的大容量机组高参数工业供热系统研究与工程示范科技创新项目		47,166,933.97				47,166,933.97
合计	4,329,127.26	47,170,533.97			138,679.25	51,360,981.98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国电温州水电有限公司的商誉	5,158,069.78			5,158,069.78
收购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商誉	39,313,990.10			39,313,990.10
合计	44,472,059.88			44,472,059.88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565,943.33		1,216,050.18		3,349,893.15
物资仓库土地租赁费	555,066.75		249,780.04		305,286.71
合计	5,121,010.08		1,465,830.22		3,655,179.8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52,449.81	2,288,112.45	14,281,478.56	3,570,369.64
固定资产折旧	1,917,591.72	479,397.93	1,917,591.72	479,397.93
可抵扣亏损	15,276,160.84	3,819,040.21	15,276,160.84	3,819,040.21
递延收益	4,707,980.81	1,176,995.21	5,066,638.12	1,266,659.53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65,991.51	391,497.88	1,565,991.52	391,497.88
合计	32,620,174.69	8,155,043.68	38,107,860.76	9,526,965.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试运行收支计提折旧时间与税法差异	4,251,465.56	1,062,866.39	4,251,465.56	1,062,866.39
合计	4,251,465.56	1,062,866.39	4,251,465.56	1,062,866.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2,099,847.01	245,496,358.82
其他		941,467.01
合计	112,099,847.01	246,437,825.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14,801,747.68	29,855,174.39	
2021	18,464,448.50	33,198,516.05	
2022	27,729,938.59	51,937,028.16	
2023	34,039,186.34	72,564,296.40	
2024	17,064,525.90	57,941,343.82	
合计	112,099,847.01	245,496,358.82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92,270,255.20	962,385,052.5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92,270,255.20	962,385,052.58

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6,970,000.00
合计		66,970,000.00

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32,835,513.16	19,327,168.51
材料款	335,223,566.15	278,409,096.98
修理费	76,000.00	27,144.96
工程款和设备款	242,661,005.52	113,242,482.06
其他	11,544,294.28	3,121,121.81
合计	622,340,379.11	414,127,014.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暂估工程款	69,529,627.56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16,0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四川科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814,548.68	工程款尚未结算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531,0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80,858.89	工程款尚未结算
成都中嵌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621,9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4,500.00	尚未结算
北京国电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131,000.00	尚未结算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13,8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85,543,235.13	——

21、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源开发产品销售款		
煤款	2,019,741.93	16,522,697.68
售热款	7,803,404.61	3,112,176.85
工程、设备款		
其他	129,600.00	75,633.64
合计	9,952,746.54	19,710,508.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22、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59,759.28	120,367,356.53	117,507,392.28	10,719,723.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77,125.04	10,978,628.61	98,496.4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859,759.28	131,444,481.57	128,486,020.89	10,818,219.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67,991.01	85,967,991.01	
2、职工福利费		9,937,920.36	9,877,583.28	60,337.08
3、社会保险费		8,005,867.40	5,586,606.28	2,419,26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26,228.73	5,206,967.61	2,419,261.12
工伤保险费		38,934.00	38,934.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340,704.67	340,704.67	
4、住房公积金		9,812,598.48	9,728,160.48	84,4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71,591.96	3,830,101.51	2,093,612.01	8,108,081.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劳务派遣费				
10、劳动保护费				
11、其他	1,488,167.32	2,812,877.77	4,253,439.22	47,605.87
合计	7,859,759.28	120,367,356.53	117,507,392.28	10,719,723.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41,353.80	3,741,353.80	
2、失业保险费		44,633.61	44,633.61	
3、企业年金缴费		7,291,137.63	7,192,641.20	98,496.43
合计		11,077,125.04	10,978,628.61	98,496.43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4,544,349.60	22,961,026.33
增值税	26,383,061.92	12,450,557.83
个人所得税	162.63	838,219.16
房产税	2,085,148.82	824,032.01
土地使用税	884,996.07	450,142.80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5,852.71	714,709.27
教育费附加	1,463,165.39	625,042.17
印花税		1,480.10
车船使用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税费	818,753.60	814,350.43
合计	137,965,490.74	39,679,560.10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4,491,685.61	127,114,289.59
合计	164,491,685.61	127,114,289.59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带息负债利息		
合计		

(2)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9,514,719.69	92,156,005.52
保证金	41,654,934.85	34,923,264.78
代扣税费		
个人代扣款	309,038.73	35,019.29
项目前期费		
其他	3,012,992.34	
合计	164,491,685.61	127,114,289.59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32,476,581.42	尚未结算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工程暂估款	26,655,034.96	尚未结算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918,442.00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84,000.00	尚未结算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00,000.00	尚未结算
宁德市水利局	3,010,000.00	尚未结算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4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75,444,058.38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3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85,393.0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190,000,000.00	141,785,393.09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22,341,041.99	300,000,000.00
信用证融资款	189,000,000.00	148,000,000.00
合计	411,341,041.99	448,000,000.00

27、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5,000,000.00	330,000,000.00
抵押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80,066,763.63	1,079,842,429.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1,065,066,763.63	1,274,842,429.62

28、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6,785,393.09		6,785,393.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85,393.09		6,785,393.09	
合 计				

29、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303,295,081.97	
合计	303,295,081.97	

30、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66,637.59		858,657.33	7,707,980.26	
融资租赁					
其他	3,433,025.68		404,548.99	3,028,476.69	
合计	11,999,663.27		1,263,206.32	10,736,456.95	—

注：递延收益中的其他主要系过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兴林路二期道路建设补贴	2,911,051.45			214,951.61		2,696,099.84	与资产相关
节能补贴项目	1,702,756.28			113,517.04		1,589,239.24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贴补助	452,830.38			30,188.64		422,641.74	与资产相关
一期供热改造	3,499,999.48			500,000.04		2,999,999.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66,637.59			858,657.33		7,707,980.26	——

3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2,150,804,936.49	100.00			2,150,804,936.49	10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804,936.49	100.00			2,150,804,936.49	100.00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注：剥离福建风电时将本部资本公积 1500 万元整冲销，资本公积不足冲减部分，冲减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8,361,368.24			128,361,368.24
合计	128,361,368.24			128,361,368.24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42,464,046.61	71,358,946.70
本期增加额	481,912,860.34	323,682,089.9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81,912,860.34	323,682,089.9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0,528,647.3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41,065,632.18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824,376,906.95	342,464,046.61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17,871,745.22	3,833,421,222.88	6,424,703,115.14	5,560,511,918.30
其他业务	155,621,641.47	143,963,705.81	39,690,616.96	43,346,506.23
合计	5,073,493,386.69	3,977,384,928.69	6,464,393,732.10	5,603,858,424.53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19,435.91	14,966,274.10
房产税	7,975,967.71	9,774,746.95
教育费附加	8,713,755.08	12,046,605.46
土地使用税	4,378,094.38	5,475,936.06
印花税	4,298,964.37	4,984,227.41
其他	2,347,060.43	2,721,186.29
合计	38,633,277.88	49,968,976.27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272,999.41	12,719,761.34
租赁费	1,349,969.75	1,718,042.68
资产摊销	301,737.63	555,969.76
差旅费	238,485.96	582,592.85
业务招待费	147,923.00	346,788.14
车辆使用费	132,588.65	227,991.97
信息通讯费	132,017.92	63,312.99
中介费	127,650.56	204,105.32
物业管理费	95,121.00	20,629.29
折旧费	86,414.17	180,308.05
其他	356,910.96	841,744.84
合计	13,241,819.01	17,461,247.23

3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8,302,567.54	3,546,336.31
合计	8,302,567.54	3,546,336.31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046,051.94	140,905,142.60
减：利息收入	5,532,426.52	8,896,452.28
汇兑损益		
其他	2,007,660.54	3,661,324.28
合计	73,521,285.96	135,670,014.60

4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技术改造补助	1,033,962.22	1,666,666.72	与收益相关
道路补贴	196,988.40	262,651.20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贴	127,706.67	215,558.52	与收益相关
港务费返还款	719,644.38	425,732.13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55,555.56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资金	444,444.48	1,42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9,684.09	4,412.17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479.70	199,625.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11,465.50	4,200,645.76	——

4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32,000.00	444,000.00
合计	1,332,000.00	444,000.00

4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667,742.5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03.04	——
合计	1,648,539.49	——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6,729.86
存货跌价损失		-5,024,064.54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2,748.78	-6,498,885.1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8.7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138,679.25	
合计	183,890.78	-11,639,679.50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146,500.55	690,849.11	-1,146,500.5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146,500.55	690,849.11	-1,146,500.55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62,714.36	168,081.44	1,462,714.36
违约赔偿收入	16,044,525.49	6,025,193.56	16,044,525.49
罚款收入	2,310,017.74	2,170,970.25	2,310,017.74
应付款核销		1,353,424.75	
其他	795,330.98	19,104.87	795,330.98
合计	20,612,588.57	9,736,774.87	20,612,58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稳岗补贴	1,462,714.36			168,081.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2,714.36			168,081.44			——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对外捐赠支出	618,483.45	431,725.66	
非常损失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21,238.15		
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		437,545.55	
其他支出		507,083.54	
合计	739,721.60	1,376,354.75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7,793,533.71	136,750,224.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1,921.51	35,989,489.39
合计	249,165,455.22	172,739,714.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7,011,769.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6,752,942.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6,595.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6,327.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2,781.4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49,165,455.22

48、租赁

1、融资租赁承租人

(1)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241,353,499.27	185,823,780.00		241,353,499.27	178,581,644.19	
合 计	241,353,499.27	185,823,780.00		241,353,499.27	178,581,644.19	

融资租赁资产为两台汽轮机, 1#汽轮机购置日期为 2014/6/30, 2#汽轮机购置日期为 2014/3/31。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7,846,314.58	483,205,254.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3,890.78	11,639,679.50
信用减值损失	-1,648,539.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812,338.75	752,686,321.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278,150.12	3,214,60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5,830.22	1,911,80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46,500.55	-690,849.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71,513,625.42	148,880,712.5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32,000.00	-44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371,717.52	36,498,19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508,707.45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15,254,286.25	39,895,50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05,656,946.79	-61,462,06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50,523,240.95	135,403,116.4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882,054.80	1,550,229,579.6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2,694,877.72	822,651,958.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2,651,958.45	565,271,721.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042,919.27	257,380,236.5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12,694,877.72	822,651,958.4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2,694,877.72	822,651,958.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694,877.72	822,651,958.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银行保函押金
合计	4,000,000.00	——

5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462,714.36	营业外收入	1,462,714.36
技术改造补助	1,033,962.22	其他收益	1,033,962.22
道路补贴	196,988.40	其他收益	196,988.40
节能补贴	127,706.67	其他收益	127,706.67
港务费返还款	719,644.38	其他收益	719,644.38
递延收益转入	55,555.56	其他收益	55,555.56
政府奖励资金	444,444.48	其他收益	444,444.4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9,684.09	其他收益	129,684.09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479.70	其他收益	3,479.70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本公司管理层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评估利率变动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依据最新

的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除持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因此，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不承担其他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20 年 9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煤炭和化工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本公司也向其收取预收款项。通过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本公司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于该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董事席位，董事们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1）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无

（2）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集中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90,183.31	11,490,183.31
(1) 权益工具投资			11,490,183.31	11,490,183.31
(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90,183.31	11,490,183.31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城区	能源投资	10,209,466.115	100.00	100.00

(二) 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信息详见附注八、19、长期股权投资。

(四)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岷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泰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东国电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五) 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存款利息	市场利率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其他业务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贷款利息	市场利率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接收劳务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手续费	协议价格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5,444,071.99	98.40%	5,511,735.33	51.31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71,245,594.11	1.45%	109,895,162.57	1.78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4,898,468.29	3.15%	518,982.55	5.23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120,268,164.40	3.14%	136,685,304.62	1.2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988,537.50	1.55%	11,825,611.15	5.18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30,743,575.75	21.36%	53,212,670.29	23.31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68,392.28	0.52%	148,893.75	0.3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27,721,234.80	3.61%		
合 计	27,721,234.80	3.61%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30,329,508.20	92.76%		
合 计	30,329,508.20	92.76%		
预付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11,176,417.55	50.88%	6,024,935.42	43.76
合 计	11,176,417.55	50.88%	6,024,935.42	43.76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10,485,196.29	1.68%	4,449,410.45	0.98
合 计	10,485,196.29	1.68%	4,449,410.45	0.9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76,321,221.95	46.40%	27,775,935.34	15.97
合 计	76,321,221.95	46.40%	27,775,935.34	15.9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06,383.19	1,871,104.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1,063,421.31	498,702,371.00
合计	642,969,804.50	500,573,475.17

(1) 应收利息

①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906,383.19	1,871,104.17
小计	1,906,383.19	1,871,104.1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906,383.19	1,871,104.1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41,078,983.33
其中：6 个月以内	641,078,983.33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641,078,983.33

账龄	期末余额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641,078,983.33
减：坏账准备	15,562.02
合计	641,063,421.3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组合	640,472,868.38	498,387,423.00
保证金押金组合	346,748.00	314,948.00
其他组合	259,366.95	
小计	641,078,983.33	498,702,371.00
减：坏账准备	15,562.02	
合计	641,063,421.31	498,702,371.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本公司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集团内部关联方形成应收款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562.02			15,562.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5,562.02			15,562.02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62.02				15,562.02
合计		15,562.02				15,562.02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本金	309,000,000.00	1 年以内	48.18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本金	321,000,000.00	1 年以内	50.05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0.78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利息	3,095,440.80	1 年以内	0.48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利息	2,377,427.58	1 年以内	0.3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 计		640,472,868.38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18,385,565.50		1,718,385,565.50	1,718,385,565.50		1,718,385,565.50
合计	1,718,385,565.50		1,718,385,565.50	1,718,385,565.50		1,718,385,565.50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621,565.88		37,843,942.45
其他业务				
合计		26,621,565.88		37,843,942.45

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479,960.46	133,885,251.76
合计	257,479,960.46	133,885,251.76

5、现金流量表**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0,699,997.09	105,286,473.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4,286.50	701,210.88
无形资产摊销	479,709.43	533,38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1,535.79	1,268,7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479,960.46	-133,885,25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308,216.52	382,817,98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35,142.41	8,106,560.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7,505.76	364,829,069.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4,789,591.10	189,314,057.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9,314,057.32	117,621,091.5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24,466.22	71,692,965.77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64,789,591.10	189,314,057.3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789,591.10	189,314,05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89,591.10	189,314,057.32

十五、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46,50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1,01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10,15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304,668.13	
所得税影响额	5,326,16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09,794.34	
合计	9,168,706.7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经本公司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先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先达
主任会计师：李先达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号2-9层

湖北省财政厅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号2-9层
鄂财会发〔2013〕25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德明 中德信和 同德明 中德信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6年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6年12月16日

- 注意：事项 2016-02-09
- 一、注册会计师协会，必要时应向委托单位出具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执业时，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否则补办无效。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徐立志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04
工作单位: 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430198210042133



姓名: 徐立志
证书编号: 110100300002
证书有效期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03000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12月16日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合并利润表	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5、资产负债表	7
6、利润表	9
7、现金流量表	10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3721 号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公司”)基于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福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福建公司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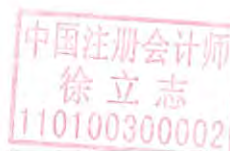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徐立志

2021年7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3-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八. 1	613,322,926.42	362,154,448.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 2	29,238,395.76	100,000,000.00
应收账款	八. 3	654,254,909.86	516,053,648.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 4	14,781,638.88	28,818,508.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 5	31,360,933.75	32,154,20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6	280,382,217.42	189,093,713.91
其中：原材料		250,225,478.40	150,847,217.28
库存商品(产成品)		30,125,544.33	38,217,956.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7	56,658,771.94	71,166,663.31
流动资产合计		1,679,999,794.03	1,299,441,191.75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8	20,078,040.45	11,490,183.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9	4,853,711,503.13	4,957,247,032.96
在建工程	八. 10	453,531,983.92	442,203,98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 11	46,284,333.34	47,048,086.84
开发支出	八. 12	121,839,951.01	121,839,951.01
商誉	八. 13	44,472,059.88	44,472,059.88
长期待摊费用	八. 14	2,842,140.57	3,411,86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15	13,330,415.01	13,330,41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6,090,427.31	5,641,043,581.59
资 产 总 计		7,236,090,221.34	6,940,484,773.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3-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16	410,392,444.48	364,909,470.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 17	731,308,377.32	456,928,134.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 18	31,963,111.41	13,305,94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 19	20,891,468.26	8,805,683.93
其中：应付工资		9,239,288.59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 20	44,253,878.25	35,236,001.59
其中：应交税金		43,882,547.27	35,120,474.4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八. 21	81,340,459.75	101,150,850.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 22	279,394,653.22	235,404,254.59
其他流动负债	八. 23	149,155,204.48	243,729,773.38
流动负债合计		1,748,699,597.17	1,459,470,118.3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 24	815,000,000.00	89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 25	7,461,991.98	10,298,20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 15	554,158.94	554,15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016,150.92	909,852,364.67
负 债 合 计		2,571,715,748.09	2,369,322,48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 26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国有资本	八. 26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八. 26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 26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其他权益工具	八.2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2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 28	144,088,644.55	144,088,644.55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 28	144,088,644.55	144,088,644.5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 29	776,884,316.20	710,696,0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777,897.24	3,305,589,648.51
*少数股东权益		1,292,596,576.01	1,265,572,64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64,374,473.25	4,571,162,29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36,090,221.34	6,940,484,773.34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8,678,792.40	6,855,575,442.97
其中：营业收入	八. 30	1,468,678,792.40	6,855,575,44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4,451,490.46	5,777,109,382.66
其中：营业成本	八. 30	1,316,296,389.66	5,611,144,67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八. 31	11,523,910.06	49,956,604.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 32	4,746,376.51	20,214,848.15
研发费用	八. 33	23,907.37	17,108,900.26
财务费用	八. 34	11,860,906.86	78,684,355.65
其中：利息费用		15,563,898.91	91,584,119.45
利息收入		3,906,932.22	15,437,884.4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 35	388,692.52	3,899,66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36		1,33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 37	119,161.34	-5,436,99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 38		-36,938,02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39		-3,282,863.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735,155.80	1,038,039,831.74
加：营业外收入	八. 40	994,834.60	21,380,585.03
其中：政府补助		3,140.16	2,258,045.34
减：营业外支出	八. 41	122.67	4,627,673.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29,867.73	1,054,792,743.25
减：所得税费用	八. 42	32,517,684.83	271,325,05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12,182.90	783,467,691.7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88,248.73	518,417,123.68
*少数股东损益		27,023,934.17	265,050,568.0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212,182.90	783,467,691.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212,182.90	783,467,69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88,248.73	518,417,12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23,934.17	265,050,568.0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7,341,282.51	7,338,266,64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4,526.64	50,062,7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285,809.15	7,388,329,38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9,591,318.52	5,660,807,78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00,664.38	207,580,56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74,564.13	562,724,18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3,996.59	26,599,38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770,543.62	6,457,711,90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3	434,515,265.53	930,617,47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0,372.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62,31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982.93	321,47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982.93	33,534,16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22,339.86	198,114,38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87,857.14	47,6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10,197.00	245,789,38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7,214.07	-212,255,21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5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1,5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801,750.00	2,4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7,823.61	292,263,59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095,35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17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89,573.61	2,757,859,77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89,573.61	-1,182,859,77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49	251,168,477.85	-464,497,50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9	358,154,448.57	822,651,95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9	609,322,926.42	358,154,448.57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804,936.49	—	300,000,000.00	—	—	—	—	—	144,088,64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0,804,936.49	—	300,000,000.00	—	—	—	—	—	144,088,64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804,936.49	—	300,000,000.00	—	—	—	—	—	144,088,644.55
未分配利润	710,696,067.47	—	—	—	—	—	—	—	710,696,067.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1,162,290.35	—	—	—	—	—	—	—	4,571,162,290.35
未分配利润	710,696,067.47	—	—	—	—	—	—	—	710,696,067.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1,162,290.35	—	—	—	—	—	—	—	4,571,162,290.35
未分配利润	66,188,248.73	—	—	—	—	—	—	—	66,188,248.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12,182.90	—	—	—	—	—	—	—	93,212,182.90
未分配利润	66,188,248.73	—	—	—	—	—	—	—	66,188,248.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12,182.90	—	—	—	—	—	—	—	93,212,182.90
未分配利润	776,884,316.20	—	—	—	—	—	—	—	776,884,316.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4,374,473.25	—	—	—	—	—	—	—	4,664,374,473.25

载于第13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804,936.49							120,391,368.24		310,734,046.62	2,581,930,351.35	1,099,617,428.12	3,681,547,77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0,804,936.49							120,391,368.24		310,734,046.62	2,581,930,351.35	1,099,617,428.12	3,681,547,779.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97,276.31		399,962,020.85	723,659,297.16	165,955,213.72	889,614,51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417,123.68	518,417,123.68	265,050,968.02	783,467,69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804,936.49							144,086,644.55		710,696,067.47	3,305,589,648.51	1,265,572,641.84	4,571,162,290.35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3-31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4,421.83	14,463,494.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1,463.81	106,64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3,746,609.12	411,268,51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3,706,336.15	491,613,305.01
流动资产合计		898,498,830.91	917,451,96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3,137,085.66	1,678,385,56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62,857.14	7,6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56,273.38	4,248,637.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11,415.36	2,621,965.84
开发支出		2,239,316.23	2,239,316.2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43,600.59	2,220,25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950,548.36	1,697,390,734.87
资 产 总 计		2,618,449,379.27	2,614,842,701.61

资产负债表(续)

2021-3-31

编制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8,073.04	598,348.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1,818.51	369,849.38
应交税费		34,910.55	105,706.97
其中: 应交税金		34,910.55	105,706.97
其他应付款		3,965,638.35	3,792,306.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32.68	119,932.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10,373.13	4,986,143.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05,310,373.13	104,986,14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国有资本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50,804,936.49	2,150,804,936.49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088,644.55	144,088,644.5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44,088,644.55	144,088,644.5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754,574.90	-85,037,02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3,139,006.14	2,509,856,558.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3,139,006.14	2,509,856,55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8,449,379.27	2,614,842,701.61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3,467.65	21,520,694.80
其中：营业成本		8,622,592.30	41,029,293.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99.40	6,594.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602,763.00
财务费用		-6,877,624.05	-20,117,955.8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881,251.16	20,307,141.1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5,874.52	50,43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0,041.19	263,507,51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2,448.06	242,037,262.32
加：营业外收入			795,330.98
其中：政府补助			795,330.98
减：营业外支出			38,51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2,448.06	242,794,074.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2,448.06	242,794,074.5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2,448.06	242,794,074.53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82,448.06	242,794,074.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2,448.06	242,794,07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2,448.06	242,794,07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519.78	981,365,94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519.78	981,365,94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90.74	5,064,96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7,229.03	24,892,28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9.40	30,59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754.18	882,568,0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2,673.35	912,555,94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153.57	68,809,99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0,041.19	263,507,51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4,666.66	227,780,05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4,707.85	491,287,57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39,377.30	47,6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9,377.30	532,803,2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330.55	-41,515,64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250.00	112,144,908.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250.00	1,072,144,90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250.00	-202,144,90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9,073.02	-174,850,56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3,494.85	189,314,05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4,421.83	14,463,494.85

载于第13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96页第10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804,936.49	—	300,000,000.00	—	—	—	—	—	144,088,644.55	—	-85,037,022.96	2,509,856,558.08	—	2,509,856,55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50,804,936.49	—	300,000,000.00	—	—	—	—	—	144,088,644.55	—	-85,037,022.96	2,509,856,558.08	—	2,509,856,55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282,448.06	3,282,448.06	—	3,282,44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282,448.06	3,282,448.06	—	3,282,44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804,936.49	—	300,000,000.00	—	—	—	—	—	144,088,644.55	—	-81,754,574.90	2,513,139,006.14	—	2,513,139,006.14

截至第13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804,936.49	—	—	—	—	—	—	—	120,391,368.24	—	-205,375,994.66	2,061,820,310.07	—	2,061,820,31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50,804,936.49	—	—	—	—	—	—	—	120,391,368.24	—	-205,375,994.66	2,061,820,310.07	—	2,061,820,31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00,000,000.00	—	—	—	—	—	23,697,276.31	—	124,338,971.70	448,036,248.01	—	448,036,24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42,794,074.53	242,794,074.53	—	242,794,07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00,000,000.00	—	—	—	—	—	—	—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23,697,276.31	—	-118,455,102.83	-94,757,826.52	—	-94,757,826.5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697,276.31	—	-23,697,276.3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23,697,276.31	—	-23,697,276.31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94,757,826.52	-94,757,826.52	—	-94,757,826.52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804,936.49	—	300,000,000.00	—	—	—	—	—	144,088,644.55	—	-85,037,022.96	2,509,856,558.08	—	2,509,856,558.08

截至第13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于2010年04月23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总部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

根据国电集资【2010】666号文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70.67%股权、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72%股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份自2010年1月1日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根据国电集计函【2011】87号文件,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GDFJ-2011-JS-001号产权交易合同规定收购福建省永泰丹云太湖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国电集资函【2013】362号文件,国电华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自2013年1月1日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根据国电集资函【2015】121号文件,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51%股权自2015年1月1日无偿划转给本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整体并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150,804,936.49元。

2020年10月,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源、热源、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电力(热力)、粉煤灰水泥、燃煤洁净燃烧技术开发应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和销售;工程建设及工程监理;对房地产业、物流业、煤业的投资。于2018年度,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煤炭销售。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30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拟将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剥离,将本公司除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装入国电电力。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视同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将其持有的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出，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及相关的损益从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本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及供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

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

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

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

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风险较小的金融机构，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业务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②应收款项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到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③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

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	10-45	0	2.22-10.00
（二）构筑物	20-55	0	1.82-5.00
（三）通用设备	5-20	0-5	4.75-20.00
（四）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5-20	3	4.85-19.40
（五）电力专用设备	8-35	0-3	2.77-12.50
（六）铁路专用设备	10-18	5	5.28-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1）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

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

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2020年1月1日之前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 & 煤炭等。产品于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予以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

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等。产品于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B、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C、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D、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

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场地。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

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2020年1月1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③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和固定资产的性能及使用状况，经国家能源集团公司2019年第三十九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办[2020]19号）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进行调整。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本公司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及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注1：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计税依据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电力、热力及其他产品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抵减当期税法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电力产品及其他产品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3%，热力产品的销项税率为9%。

注2：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即应交增值税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按照企业所在地不同分别为1%、5%、7%。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为3%，部分企业所在地政府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4%、1%、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1、模拟合并报表说明**

福建公司是整体收购，因为牵涉到福建国电风力发电公司要划拨出去，需要按照期初期末均不包含该家公司出具模拟合并报告，因此按照下述方法出具模拟合并报表：

福建公司对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期初期末按照投资成本冲减福建公司母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部分，按 1：9 的比例冲减法定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次模拟合并报表对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剥离，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按该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剥离后的财务数据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的范围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三级	1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火力发电
2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三级	1	福建福清	福建福清	火力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3	国能(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1	泉州市	泉州市	能源销售
4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	福建宁德	福建宁德	水力发电
5	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1	福建柘荣	福建柘荣	水力发电
6	国电温州水电有限公司	四级	1	浙江泰顺	浙江泰顺	水力发电
7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三级	1	福建厦门	福建福州	煤炭销售
8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1	福建厦门	福建福州	能源销售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153,404.80	72.00	72.00	100,218.35	2
2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93,899.98	54.75	54.75	58,648.65	2
3	国能(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1.00	510.00	1
4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51.00	5,556.00	3
5	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100.00	100.00	2,000.00	3
6	国电温州水电有限公司	2,000.00	58.00	58.00	1,675.81	3
7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2
8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3、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4、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5、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28.00%	135,311,634.61	99,095,354.30	647,822,161.94
2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45.25%	120,635,314.84		578,967,685.92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33,887,055.60	552,095,992.32	
非流动资产	3,027,226,164.84	1,925,170,604.87	
资产合计	3,324,946,200.37	2,477,266,597.19	
流动负债	1,111,354,177.59	773,408,638.57	
非流动负债	662,666,666.08	430,349,484.84	
负债合计	1,774,020,843.67	1,203,758,123.41	
营业收入	1,021,775,211.41	360,007,647.17	
净利润	85,629,160.32	9,213,956.68	
综合收益总额	85,629,160.32	9,213,95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27,707,265.69	109,291,125.91	

(续)

项 目	上年数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13,467,082.85	508,242,820.77	
非流动资产	3,392,279,852.27	1,973,050,778.66	
资产合计	3,905,746,935.12	2,481,293,599.43	
流动负债	933,730,350.38	709,980,050.42	
非流动负债	672,833,332.76	507,019,031.91	
负债合计	1,606,563,683.14	1,216,999,082.33	
营业收入	4,106,094,128.80	2,306,930,256.45	
净利润	549,292,054.40	243,452,885.55	
综合收益总额	549,292,054.40	243,452,88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91,998,094.72	583,506,413.42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09,322,926.42	358,154,448.57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613,322,926.42	362,154,448.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保函押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238,395.76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小计	29,238,395.76	10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9,238,395.76	100,000,0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福州热电 2020 年 12 月收到由国投通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有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承兑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汇票金额 100,000,000.00 元。已于本期收回。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00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537,867,142.63
7-12 个月	109,251,156.53
1 年以内小计	647,118,299.16
1 至 2 年	15,212,977.88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662,331,277.04
减：坏账准备	8,076,367.18
合计	654,254,909.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331,277.04	100.00	8,076,367.18	1.22	653,444,645.8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331,277.04	100.00	8,076,367.18	1.22	653,444,645.86
合计	662,331,277.04	——	8,076,367.18	——	653,444,645.8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130,015.56	100.00	8,076,367.18	1.54	516,053,648.3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524,130,015.56	100.00	8,076,367.18	1.54	516,053,648.38
合计	524,130,015.56	——	8,076,367.18	——	516,053,648.38

①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下同)	537,867,142.63		
6 个月至 1 年	109,251,156.53	6,555,069.39	6.00
1 至 2 年	15,212,977.88	1,521,297.79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62,331,277.04	8,076,367.18	1.2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 计提坏	8,076,367.18					8,076,367.18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准备						
合计	8,076,367.18					8,076,367.1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97,458,519.87	76.03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42,172,302.84	6.45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007,173.80	3.21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0,844,400.00	1.66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9,373,733.01	1.43	
合 计	580,856,129.52	88.7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601,441.07	98.78	28,722,172.20	99.67
1 至 2 年	144,168.45	0.98	91,066.63	0.32
2 至 3 年	30,759.32	0.21		
3 年以上	5,270.04	0.04	5,270.04	0.02
合计	14,781,638.88	—	28,818,508.87	—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列示

单 位	期末余额	原因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4,114.78	尚未结算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37,484.00	尚未结算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5,324.92	尚未结算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泉州江滨北路分店	15,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41,923.70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0,863,193.98	73.4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清市供电公司	844,142.43	5.7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72,844.69	3.2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72,844.69	3.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72,668.64	0.49	
合 计	12,725,694.43	86.09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360,933.75	32,154,208.71
合 计	31,360,933.75	32,154,208.71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26,015,385.75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26,015,385.75
1 至 2 年	25,400.00
2 至 3 年	314,948.00
3 年以上	5,005,200.00
小 计	31,360,933.75

账龄	期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1,360,933.7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11,194.40	1,285,891.52
往来款	30,829,939.35	30,582,131.15
预付账款转入		385,547.38
垫付备用金	19,800.00	19,800.00
其他		
小计	31,360,933.75	32,273,370.05
减：坏账准备		119,161.34
合计	31,360,933.75	32,154,208.7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本公司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集团内部关联方形成应收款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9,161.34			119,161.34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161.34		119,161.34			
合计	119,161.34		119,161.3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829,939.35	1 年以内	98.31	
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保证金	294,048.00	2-3 年	0.94	
合计	——	31,123,987.35	——	99.25	

6、存货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971,467.60	1,745,989.20	250,225,478.4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125,544.33		30,125,544.33
周转材料	31,194.69		31,194.69
合计	282,128,206.62	1,745,989.20	280,382,217.4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593,206.48	1,745,989.20	150,847,217.28
库存商品	38,217,956.81		38,217,956.81
周转材料	28,539.82		28,539.82
合计	190,839,703.11	1,745,989.20	189,093,713.91

(1)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45,989.20					1,745,989.20
周转材料						
合计	1,745,989.20					1,745,989.2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381,849.93	36,262,088.23
委托贷款	30,548,100.00	34,774,849.96
预缴税款	728,822.01	129,725.12
预缴个人所得税		
合计	56,658,771.94	71,166,663.31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为对福建风力发电的委托贷款。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3,815,183.31	3,815,183.31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262,857.14	7,675,000.00
合计	20,078,040.45	11,490,183.31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1,776,000.00			根据管理层意图及合同现金流情况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意图及合同现金流情况	
合计		1,776,000.00				

累计利得 1,776,000.00 元为累计收到的股利收入。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53,711,503.13	4,957,247,032.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53,711,503.13	4,957,247,032.96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68,624,458.32	4,012,572,477.72	15,570,018.67	5,029,620,595.83	12,226,387,550.54
2、本期增加金额		124,295.07		14,062.71	138,357.78
(1) 购置		124,295.07		14,062.71	138,357.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价值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168,624,458.32	4,012,696,772.79	15,570,018.67	5,029,634,658.54	12,226,525,908.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49,060,477.80	2,876,720,100.35	12,886,773.92	2,893,535,138.35	7,232,202,490.42
2、本期增加金额	13,783,983.03	8,909,413.44	1,732,369.77	79,236,090.80	103,661,857.04
(1) 计提	13,783,983.03	8,909,413.44	1,738,252.20	79,242,238.94	103,673,887.6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462,844,460.83	2,885,629,513.79	14,625,026.12	2,972,777,377.29	7,335,876,378.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4,491,939.07		2,446,088.09	36,938,027.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4,491,939.07		2,446,088.09	36,938,027.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5,779,997.49	1,092,575,319.93	944,992.55	2,054,411,193.16	4,853,711,503.13
2、期初账面价值	1,719,563,980.52	1,101,360,438.30	2,683,244.75	2,133,639,369.39	4,957,247,032.96

10、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白石水电站开发项目	135,719,763.82		135,719,763.82	132,035,943.50		132,035,943.50
温州龟湖水电站项目	56,606,896.41		56,606,896.41	56,273,542.51		56,273,542.51
王社二级水电站送出线路改造 EPC 工程	3,519,507.79		3,519,507.79	2,725,267.64		2,725,267.64
技改项目汽轮机通流改造	66,039,945.25		66,039,945.25	65,793,718.83		65,793,718.83
二期尾工	27,102,098.36		27,102,098.36	27,102,098.36		27,102,098.36
工程物资	2,140,815.61		2,140,815.61	14,159.29		14,159.29
南埔三期（土地）	92,711,980.98		92,711,980.98	92,711,980.98		92,711,980.98
南埔二期尾工	32,153,332.07		32,153,332.07	32,153,332.07		32,153,332.07
泉州公司技改项目	37,537,643.63		37,537,643.63	33,393,944.01		33,393,944.01
合计	453,531,983.92		453,531,983.92	442,203,987.19		442,203,987.1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上白石水电站开发项目	3,521,310,000.00	442,203,987.19	3,683,605.32			445,887,592.5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温州龟湖水电站项目	784,470,000.00	56,273,542.51	333,353.90			56,606,896.41
技改项目王社二级水电站送出线路改造	7,960,000.00	2,725,267.64	794,240.15			3,519,507.79
技改项目汽轮机通流改造	160,000,000.00	65,793,718.83	246,226.42			66,039,945.25
南埔三期 (土地)	125,000,000.00	92,711,980.98				92,711,980.98
南埔二期尾工	35,000,000.00	32,153,332.07				32,153,332.07
泉州公司技改项目	126,080,000.00	33,393,944.01	4,143,699.62			37,537,643.63
合计	4,759,820,000.00	725,255,773.23	9,201,125.41			734,456,898.6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上白石水电站开发项目	3.75	3.75	42,676,837.34	1,511,624.99	4.35	借款及自有
温州龟湖水电站项目	7.22	7.22	12,092,365.18	326,176.88	4.35	借款
技改项目王社二级水电站送出线路改造	44.00	44.00				自有
技改项目汽轮机通流改造	41.27	41.27				自有
南埔三期 (土地)	74.17	74.17				自有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南埔二期尾工	91.87	91.87				自有
泉州公司技改项目	29.77	29.77				自有
合计	57.34	55.38	54,769,202.52	1,837,801.87	8.70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小采矿权(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46,676.71	60,409,477.36						74,556,154.0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4,146,676.71	60,409,477.36						74,556,154.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36,516.44	21,171,550.79						27,508,067.23
2、本期增加金额	298,875.63	464,877.87						763,753.50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小采矿权(探矿权)	合计
(1) 计提	298,875.63	464,877.87						763,753.5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6,635,392.07	21,636,428.66						28,271,820.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小采矿权(探矿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11,284.64	38,773,048.70						46,284,333.34
2、期初账面价值	7,810,160.27	39,237,926.57						47,048,086.84

12、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泉州公司科技项目开发	115,267,101.89					115,267,101.89
福建数据采集平台系统	2,239,316.23					2,239,316.23
福州公司火电机组风机性能在线智能监控及安全预警系统研究及应用	1,197,247.71					1,197,247.71
福州公司火电机组全程自趋优智能协联控制研究	1,164,601.77					1,164,601.77
福州公司新型三元流高效节能海水水泵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985,840.71					985,840.71
泉州公司信息项目开发	573,982.28					573,982.28
福州公司基于均流技术的磨入口一次风流场优化及精确测量的研究	393,805.91					393,805.91
泉州公司专利开发	18,054.51					18,054.51
合计	121,839,951.01					121,839,951.01

13、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国电温州水电有限公司的商誉	5,158,069.78			5,158,069.78
收购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商誉	39,313,990.10			39,313,990.10
合计	44,472,059.88			44,472,059.88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89,838.69		486,464.80		2,703,373.89
物资仓库土地租赁费	222,026.70		83,260.02		138,766.68
合计	3,411,865.39		569,724.82		2,842,140.57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19,886.22	46,879,544.89	11,719,886.22	46,879,544.89
固定资产折旧	463,421.68	1,853,686.72	463,421.68	1,853,686.72
政府节能补助	485,007.05	1,940,028.16	485,007.05	1,940,028.16
兴林路二期道路建设补贴	662,100.06	2,648,400.24	662,100.06	2,648,400.24
合计	13,330,415.01	53,321,660.01	13,330,415.01	53,321,660.0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试运行收支计提折旧时间与税法差异	554,158.94	2,216,635.76	554,158.94	2,216,635.76
合计	554,158.94	2,216,635.76	554,158.94	2,216,635.7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6,089.99	1,276,089.99
可抵扣亏损	153,858,370.60	166,416,858.84
其他		
合计	155,134,460.59	167,692,948.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2021		17,184,567.55	
2022	34,052,901.23	34,052,901.23	
2023	53,786,814.72	53,786,814.72	
2024	32,948,764.02	32,948,764.02	
2025	28,443,811.32	28,443,811.32	
2026	4,626,079.31		
合计	153,858,370.60	166,416,858.84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10,392,444.48	364,909,470.5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10,392,444.48	364,909,470.53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543,906,103.58	188,662,940.27
材料款	115,232,924.96	108,641,108.52
工程款和设备款	39,747,390.71	90,065,144.75
热费	10,761,041.36	
租赁款	5,654,718.00	5,563,046.00
修理费	285,260.47	18,000,726.36
服务费	48,379.28	37,383.17
工程款		2,382,720.47
其他	15,672,558.96	43,575,064.84
合计	731,308,377.32	456,928,134.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16,000.00	待解决争议后支付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4,500.00	未到偿付期
北京国电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131,000.00	未到偿付期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200.00	未到偿付期
合计	10,671,700.00	——

1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源开发产品销售款		
煤款	23,333,766.96	
售热款	8,629,344.45	13,305,949.0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1,963,111.41	13,305,949.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07,187.50	48,130,224.54	36,101,450.89	20,735,961.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496.43	7,118,896.71	7,061,886.03	155,507.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05,683.93	55,249,121.25	43,163,336.92	20,891,468.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46,305.49	23,907,016.90	9,239,288.59
2、职工福利费		2,700,721.27	2,700,721.27	
3、社会保险费		4,197,452.71	4,139,278.10	58,174.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19,354.58	3,861,944.37	57,410.21
工伤保险费		136,977.67	136,213.27	764.40
生育保险费		141,120.46	141,120.46	
4、住房公积金		3,506,040.12	3,466,032.12	40,0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07,187.50	1,491,583.79	583,615.86	9,615,155.4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劳务派遣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0、劳动保护费				
11、其他		3,088,121.16	1,304,786.64	1,783,334.52
合计	8,707,187.50	48,130,224.54	36,101,450.89	20,735,961.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30,814.64	4,379,855.92	50,958.72
2、失业保险费		162,438.86	159,890.90	2,547.96
3、企业年金缴费	98,496.43	2,525,643.21	2,522,139.21	102,000.43
合计	98,496.43	7,118,896.71	7,061,886.03	155,507.11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7,643,302.72	28,840,531.75
增值税	3,381,118.59	483,607.44
个人所得税	34,910.55	2,837,420.75
房产税	1,313,834.75	1,353,696.17
土地使用税	629,063.67	629,063.67
资源税	22,657.73	100,908.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967.97	161,369.60
教育费附加	286,444.96	115,498.14
印花税		6,433.60
环保税	655,577.31	707,471.89
合计	44,253,878.25	35,236,001.59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1,340,459.75	101,150,850.27
合计	81,340,459.75	101,150,850.27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带息负债利息		
合计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4,259,037.11	37,779,067.55
拆迁补偿款	17,842,200.00	17,842,200.00
单位间往来款	8,763,987.16	17,670,573.02
设备、工程款	8,709,138.25	8,709,138.25
党组织工作经费	1,280,324.66	1,899,719.11
服务费	561,000.00	569,765.00
保证金	496,052.97	496,052.97
往来款	84,711.60	35,661.60
其他	9,344,008.00	16,148,672.77
合计	81,340,459.75	101,150,850.27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608,505.30	尚未结算
厦门益材粉煤灰有限责任公司	1,777,840.00	履约金暂不办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918,442.00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84,000.00	尚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899,000.00	尚未结算
宁德市水利局	2,160,000.00	尚未结算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4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7,647,787.30	——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9,394,653.22	235,404,254.5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279,394,653.22	235,404,254.59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信用证融资款	145,000,000.00	242,0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预收款项	4,155,204.48	1,729,773.38
合计	149,155,204.48	243,729,773.38

24、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9,000,000.00	437,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94,000,000.00	69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8,000,000.00	234,000,000.00
合计	815,000,000.00	899,000,000.00

25、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7,421,761.15		286,219.11	7,135,542.04
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	2,549,994.64		2,549,994.64	
江阴风电租金	326,449.94			326,449.94
合 计	10,298,205.73		2,836,213.75	7,461,991.9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返还的金额	本期返还的原因
兴林路二期道路建设补贴	2,648,400.25	2,648,400.25			
节能补贴项目	1,532,480.72	1,412,928.29	119,552.43		
一期供热改造政府补贴	2,833,332.76	2,666,666.08	166,666.68		
技改补贴补助	407,547.42	407,547.42			
合 计	7,421,761.15	7,135,542.04	119,552.43		

2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2,150,804,936.49	100.00			2,150,804,936.49	10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804,936.49	100.00			2,150,804,936.49	100.00

27、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 闽能 Y1	2020-6-1	永续债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0	2 年为一个周期, 每期末有权延长一个周期		
合 计	—	—	—	—	—	300,000,000.00	—	—	—

(2) 金融工具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债券代码:175238, 债券简称:20 闽能 Y1。

2. 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 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 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如有递延, 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 闽能 Y1	3,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0	—	—	—	—	300,000,000.00
----	---	----------------	---	---	---	---	----------------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4,088,644.55			144,088,644.55
合计	144,088,644.55			144,088,644.55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710,696,067.47	310,734,046.62
本期增加额	66,188,248.73	518,417,123.6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6,188,248.73	518,417,123.68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18,455,102.8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3,697,276.3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94,757,826.52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776,884,316.20	710,696,067.47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7,674,162.73	1,314,568,810.80	6,660,303,216.19	5,462,408,646.06
其他业务	11,004,629.67	1,727,578.86	195,272,226.78	148,736,028.21
合计	1,468,678,792.40	1,316,296,389.66	6,855,575,442.97	5,611,144,674.27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9,150.27	14,367,057.42
教育费附加	1,475,341.56	6,935,303.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3,561.04	4,623,535.51
房产税	2,399,924.59	9,646,012.46
土地使用税	1,362,039.00	5,456,383.33
印花税	1,264,441.10	5,710,419.80
车船使用税	4,477.92	27,246.16
环境保护税	704,974.58	3,190,646.40
合计	11,523,910.06	49,956,604.33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3,666,724.50	15,437,566.46
租赁费	481,614.54	1,809,144.13
资产摊销	654.87	18,165.72
差旅费	40,009.18	458,010.62
业务招待费	26,423.00	114,004.51
车辆使用费		
信息通讯费		
中介费		155,047.99
物业管理费		
折旧费	44,504.16	115,920.14
其他	486,446.26	2,106,988.58
合计	4,746,376.51	20,214,848.15

33、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23,907.37	17,108,900.2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3,907.37	17,108,900.26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563,898.91	91,584,119.45
减：利息收入	3,906,932.22	15,437,884.41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00,313.06	1,094,827.89
其他	3,627.11	1,443,292.72
合计	11,860,906.86	78,684,355.65

3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01,765.19	3,769,977.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86,927.33	129,684.09	
合计	388,692.52	3,899,661.29	——

3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32,000.00
合计		1,332,000.00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317,838.2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161.34	-119,161.34
合计	119,161.34	-5,436,999.59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938,027.1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合计		-36,938,027.16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282,863.11	
合计		-3,282,863.11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140.16	2,258,045.34	3,140.16
出入证工本费	4,990.00	14,883,125.20	4,99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662,000.00	2,412,417.74	651,200.00
保险赔款收入	324,704.44		324,704.44
其他		1,826,996.75	
合计	994,834.60	21,380,585.03	984,034.60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355,361.64	
非常损失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罚款支出		123,662.18	
其他支出	122.67	3,148,649.70	
合计	122.67	4,627,673.52	

42、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517,684.83	276,532,443.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07,392.20
合计	32,517,684.83	271,325,051.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5,729,867.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432,466.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5,217.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2,517,684.83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212,182.90	783,467,691.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375,026.7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673,887.61	438,238,887.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37,880.81	3,905,00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9,724.82	1,991,52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7,118.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57,578.16	103,657,19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3,14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3,44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8,707.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288,503.51	-65,962,97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412,606.73	-306,159,638.9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060,091.99	-64,887,059.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15,265.53	930,617,479.2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9,322,926.42	358,154,448.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8,154,448.57	822,651,958.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168,477.85	-464,497,509.8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3,322,926.42	358,154,448.57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9,322,926.42	358,154,44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322,926.42	358,154,448.5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银行保函押金
合计	4,000,000.00	—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本公司管理层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评估利率变动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除持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因此，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不承担其他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21 年 3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煤炭和化工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本公司也向其收取预收款项。通过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本公司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于该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董事议席，董事们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1）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无

（2）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集中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78,040.45	20,078,040.45
（1）权益工具投资			20,078,040.45	20,078,040.45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78,040.45	20,078,040.45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城区	能源投资	13,209,466.114 980	100.00	100.00

（二）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信息详见附注八、19、长期股权投资。

(四)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岷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泰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东国电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五) 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存款利息	市场利率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其他业务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贷款利息	市场利率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手续费	协议价格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5,444,071.99	98.40%	5,511,735.33	51.31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71,245,594.11	1.45%	109,895,162.57	1.78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4,898,468.29	3.15%	518,982.55	5.23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120,268,164.40	3.14%	136,685,304.62	1.2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988,537.50	1.55%	11,825,611.15	5.18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30,743,575.75	21.36%	53,212,670.29	23.31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68,392.28	0.52%	148,893.75	0.3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27,721,234.80	3.61%		
合 计	27,721,234.80	3.61%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30,329,508.20	92.76%		
合 计	30,329,508.20	92.76%		
预付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11,176,417.55	50.88%	6,024,935.42	43.76
合 计	11,176,417.55	50.88%	6,024,935.42	43.7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 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10,485,196.29	1.68%	4,449,410.45	0.98
合 计	10,485,196.29	1.68%	4,449,410.45	0.98
其他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	76,321,221.95	46.40%	27,775,935.34	15.97
合 计	76,321,221.95	46.40%	27,775,935.34	15.9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13,746,609.12	411,268,519.14
合 计	413,746,609.12	411,268,519.14

(1) 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3,746,609.1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413,746,609.12	—		—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1,268,519.1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411,268,519.14	—		—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13,419,653.32	99.92		410,941,571.14	99.92	
保证金押金	326,955.80	0.08		326,948.00	0.08	
合 计	413,746,609.12	—		411,268,519.14	—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829,939.35	1 年以内	7.45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886,397.41	1 年以内	49.04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4,702,989.76	1 年以内	42.22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4 年	1.21	
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押金	294,048.00	2-3 年	0.07	
合 计	—	413,713,374.52	—		

2、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8,385,565.50	14,751,520.16		1,693,137,085.66	1,678,385,565.50	14,751,520.16
合计	1,678,385,565.50	14,751,520.16		1,693,137,085.66	1,678,385,565.50	14,751,520.16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22,592.30		41,029,293.04
其他业务				
合计		8,622,592.30		41,029,293.04

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10,041.19	263,507,519.04
合计	5,010,041.19	263,507,519.04

5、现金流量表**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282,448.06	242,794,07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426.45	1,208,143.79
无形资产摊销	110,550.48	977,781.41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649.59	1,268,71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0,041.19	-263,507,51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6,463.75	-188,030,56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7,276.79	274,099,364.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153.57	68,809,993.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634,421.83	14,463,494.8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463,494.85	189,314,057.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9,073.02	-174,850,562.47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634,421.83	14,463,494.85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34,421.83	14,463,494.8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4,421.83	14,463,494.85

十五、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金额	说明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4,71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94,711.93	
所得税影响额	248,67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46,033.9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本公司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会武9008杨强等;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市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左先
主任会计师：左先
经营场所：武昌区东湖路11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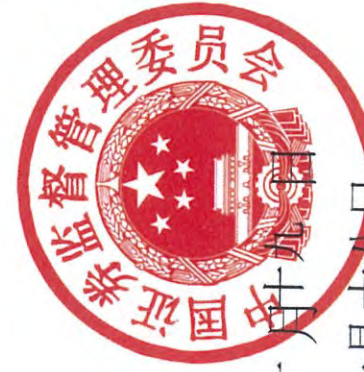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9.1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9.16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2013.9.16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2013.9.16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二、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声明作废旧止。
三、本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前应按规定办理换证手续。
四、本证书持有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玉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378020415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玉平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6
this renewal.

2013.9.16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